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飛宇醫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1
第二部分 正文 .....	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党政干部.....	7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8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飞宇医药”）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法律事宜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申请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申请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其为喹诺酮类原料药和吡唑酰胺类新型杀菌剂的重要中间体，生产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和中间产物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侧链和酰氯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 30%；（3）公司 1,646.76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6.22%；（4）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取得。

（1）关于资质。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境内外销售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2）关于产品。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产品是否为下游药品或农药的核心原材料、有无替代竞品，公司主要产品在医药与农药市场的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与替代竞品的优劣势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在研产品及研发进展情况；②说明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覆盖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③说明规范抗菌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药品带量采购改革等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3) 关于“两高”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⑥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⑦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⑧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⑨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⑩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关于超产能生产。请公司：①说明超产能生产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②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无证房产。请公司：①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未及时办理房屋建设规划等审批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6）关于继受取得专利。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 （一）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购买、运输、储存和经营管理等环节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许可文件；

（2）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了解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的办理进度；

（3）查阅了公司有关采购、存货、销售等业务环节的管理制度及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核查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运输服务供应商备案资质证书以及主要客户生产经营资质；

（4）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车间和仓库，核查了公司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管理和安全保护设施；

（5）查阅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的相关证明；

（6）查询行业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产品在医药与农药的应用及生产流程；结合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公司产品的替代竞品及优劣势情况；

（7）查阅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及市场销售数据，了解公司产品在医药和农药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8）查阅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成果，了解公司在研产品进展情况；

（9）查阅抗菌药物使用相关政策和“带量采购”相关政策及实施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分析相关政策的具体进展对公司的可能影响，了解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0）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1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12）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等规定；

（13）查阅《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上饶市高污染燃料禁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了解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高污染燃料的具体目录，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

（1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及《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等相关规定，分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5）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以及环保验收等相关文件，核查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均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16）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了解公司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7）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18）查阅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上饶市德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相关的合规证明；

（1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处罚情况、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实地查看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核查相关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21）查阅公司危险废物登记台账、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公司与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的协议、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等文件；

（22）获取并核查了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的台账；

（23）查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定；

（24）查阅《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了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规规定，分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情况；

（2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批复；

（2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

（27）获取并核查公司的产能、产量相关资料，查阅公司建设项目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文件；

（28）查阅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的环保专项报告，以及当地省级、市级环保专家组出具的环保专项意见；

（29）查阅当地生态环境局、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针对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30）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原因、合理性，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31）查阅当地生态环境局、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官网和其他公开渠道，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超产能生产受到处罚的信息；

（32）实地考察公司经营场所，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无证房产的情况；

（33）查阅公司与相关主管部门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34）查阅公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及环境保护验收等文件，核查公司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审批手续；

（35）查阅《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法》，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

（36）查阅公司专利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专利申请、变更登记等手续；

（37）查阅公司与继受专利相关的《专利转让合同》；

（38）查阅公司收入成本大表，分析继受专利相关的产品收入和毛利情况。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关于资质

（1）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境内外销售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①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境内外销售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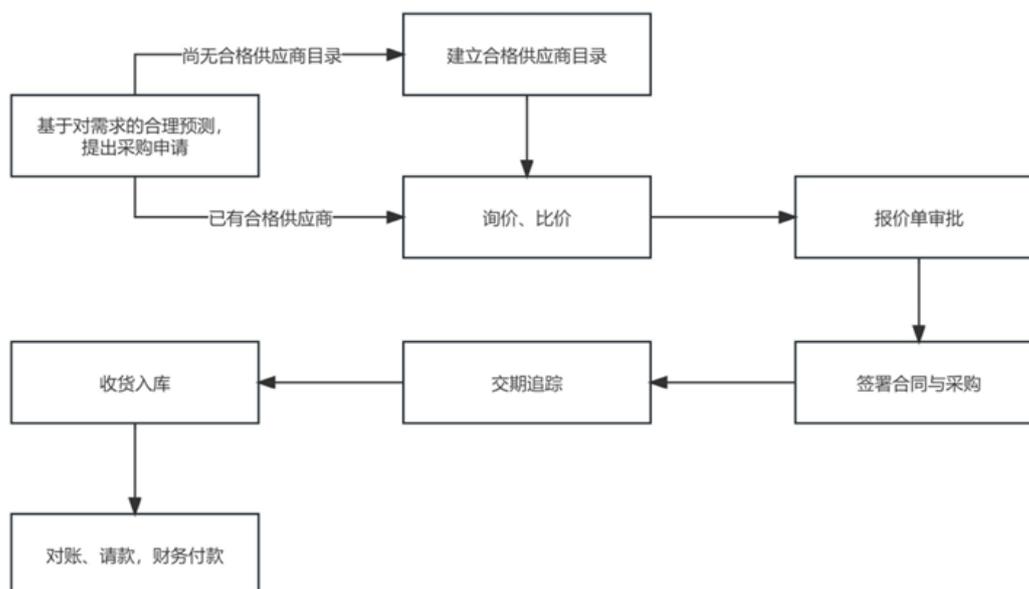
#### A. 公司生产产品和业务类别、核心业务环节、销售情况

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为喹诺酮类原料药的重要中间体，属于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精细化工产品制造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形成收入和利润。公司坚持以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建设大型成套生产装置，通过规模化连续生产，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公司主要业务环节如下：

#### a)采购

公司根据主要产品的原料品种，由采购部寻找合适的供应商，通过对多个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情况、采购价格、资质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综合考虑评定选择供应商。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 b)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产供销结合”的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生产策略。公司生产部制定了生产环节的标准操作规程，各个车间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生产任务。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已安装五位一体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打造先进、智能的安全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隐患，进一步强化本质安全管理，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在节能环保方面，公司坚持贯彻“源头管控、中段回收、末端治理”的科学防控理念，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致力于开发绿色、节能的创新生产工艺。

公司生产的终端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危险化学品中间产物，针对该类中间产物公司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登记备案，并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储存管理。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 i. 侧链

公司的侧链以金属钠、乙酸乙酯、二甲胺和自制一氧化碳等为主要原料，经

一系列羰基化反应、减压精馏、胺化反应、静置分层、精馏分离等工序后得到。

### ii. 酰氯

公司的酰氯以四氯化碳、三氯化铝、2,4-二氯氟苯等为主要原料，经一系列傅克反应、淬灭反应、静置分层、蒸馏、水解反应、精馏分离等工序后得到。

### iii. 胺化物

公司的胺化物以侧链、酰氯和环丙胺为主要原料，经一系列缩合反应、取代反应、水洗分层、冷冻结晶、离心洗涤、干燥等工序后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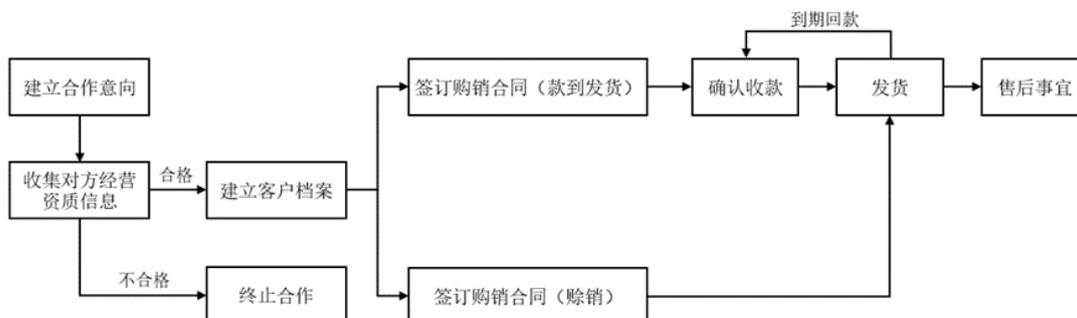
### iv. 环丙胺

公司的环丙胺以氯化亚砷、丁内酯、甲醇等为主要原料，经过一系列开环酯化反应、环合反应、胺化反应、脱轻、霍夫曼反应、精馏等工序后得到。

## c)销售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兼顾国内外市场，主要客户为喹诺酮类原料药生产商，以及医药、农药等领域贸易商。公司的直接客户均为国内客户，并通过贸易商向国外生产型客户销售，无直接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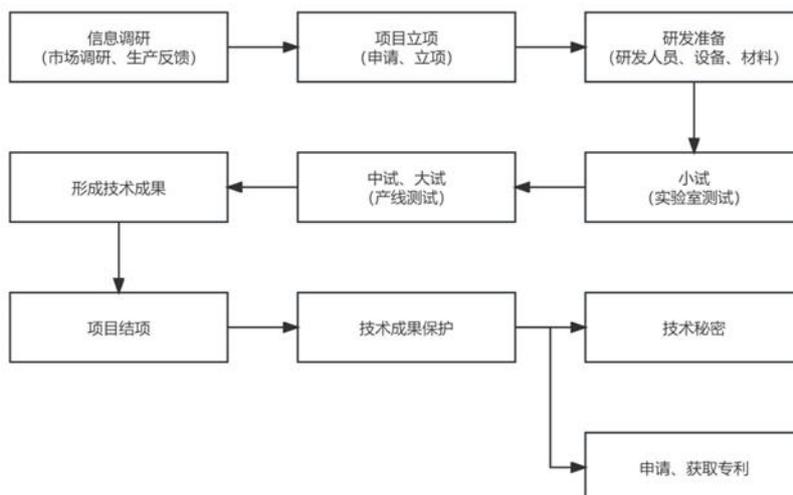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环节涉及的运输服务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1、关于资质”之“(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部分。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 d)研发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的发展战略，致力于开发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通过自研或与常州大学、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等科研单位合作等方式，结合小试开发、放大验证等试验结果，不断提升产品收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对研发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和管理。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 B.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公司生产的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公司的部分原材料和中间产物为易燃、易爆和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目前对于化工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在项目建设、生产、储存、经营等环节所需取得的各项资质或履行的相关手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主要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内容
1	项目建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需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审查并组织实施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2	危险化学品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规范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

		<p>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2）危险化学品登记</p> <p>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除依照上述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还应当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同一企业生产、进口同一品种危险化学品的，按照生产企业进行一次登记即可。</p>
3	危险化学品储存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4	危险化学品经营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或者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5	危险化学品购买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行为进行了特殊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上述以外其他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6	危险化学品运输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企业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还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②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注册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飞宇有限	(苏)WH安许证字 [D00758]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7.17-2023.7.16
		飞宇医药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3.7.17-2026.7.16
		飞宇医药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3.7.17-2026.7.16
2	排污许可证	飞宇医药	91320411794587 914B001P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29-2023.7.28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7.29-2028.7.28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飞宇有限	320410530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9.17-2022.9.16
		飞宇医药	320410530		
		飞宇医药	32042200022		2022.9.16-2025.9.15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备案证明 <sup>注1</sup>	飞宇医药	(苏) 3S32040000361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11.1-2023.7.16
			(苏) 3S320400220900006		2023.7.21-2026.7.16
5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 登记表	飞宇有限	新安预案备 (2018)WH0509	常州市新北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1.8 核发
		飞宇医药	新应急预案备 (2022)000206号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新北 区)应急管理局	2022.3.31 核发
6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评价报告 备案回执	飞宇有限	新安备 (2020)000000020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新北 区)应急管理局	2020.6.4 核发
7	安全生产标准 化证书	飞宇医药	苏 AQBWHII202145034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 学研究院	2021.11.15-2024.11
8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飞宇医药	064-21-Q-2748-R1-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 中心	2021.7.8-2024.6.9
			064-24-Q-1949-R2-M		2024.6.12-2027.6.8
9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飞宇医药	064-21-S-2750-R1-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 中心	2021.7.8-2024.6.9
			064-24-S-1951-R2-M		2024.6.12-2027.6.8
10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飞宇医药	064-21-E-2749-R1-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 中心	2021.7.8-2024.6.9
			064-24-E-1950-R2-M		2024.6.12-2027.6.8
11	知识产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飞宇医药	ZJLH23IP0165ROM	中际连横(北京)认 证有限公司	2023.7.20-2026.7.19
12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飞宇医药	GR202132001175	江苏省科学技术 厅、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 省税务局	2021.11.3-2024.11.2
13	排污许可证 <sup>注2</sup>	华飞医药	91361181MA39AY921P 001V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2.8.12-2027.8.11
14	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	华飞医药	36112200012	江西省应急管理 厅、应急管理部化 学品登记中心	2022.7.20-2025.7.19

15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 登记表	华飞医药	YJYA362325-2022-2088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2022.7.1 核发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 <sup>注3</sup>	华飞医药	(赣)WH安许证字 [2023]1210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11.15-2026.11.14
17	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生产 备案证明	华飞医药	(赣) 3S3611812023002	德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3.11.21-2026.11.20
18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华飞医药	GR202336001655	江西省科学技术 厅、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 省税务局	2023.12.8-2026.12.7

注 1：飞宇医药《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取得新换发的纸质证书，换发期间存在空档期，主要系因相关部门办理制证发证手续所致；

注 2：华飞医药《排污许可证》首次于 2022 年 8 月申领，后续由于增加了部分污染物处理设施和排放口分别于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9 月换发新证；

注 3：华飞医药《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于 2023 年 11 月申领，于 2024 年 4 月换发新证，许可范围新增环丙胺及相关副产品。

公司子公司华飞医药于 2020 年 9 月成立，其年产 6,000 吨胺化物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始投产（试生产），华飞医药试生产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根据德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回执》（危化项目备字（2022）12 号、危化项目备字（2023）3 号），华飞医药年产 6,000 吨胺化物试生产（使用）期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试生产周期结束后华飞医药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2022 年 11 月，华飞医药年产 2,000 吨环丙胺项目开始投产（试生产），由于新项目环丙胺投产增加了部分污染物处理设施和排放口，华飞医药于试生产期间内换发了新的排污许可证。根据德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回执》（危化项目备字（2022）17 号、危化项目备字（2023）28 号），华飞医药年产 2,000 吨环丙胺项目试生产（使用）期限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试生产周期结束后华飞医药换发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针对所开展的业务范围均已取得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无证生产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且相关资质或许可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取

得了必要的资质或者进行了相关备案。其中，在危险化学品购买方面，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危险化学品购买资质；在危险化学品储存方面，针对生产原料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公司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专库储存，委派专人管理，并在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危险化学品运输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采购的相关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运输单位均具备运输危险化学品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证明，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类专人管理。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飞宇医药在当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德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华飞医药不存在因违法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监督等市场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针对所开展的业务范围均已取得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业务资质齐备，且相关资质或许可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未能完成覆盖报告期，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原证件到期而换证的情形，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是最新证件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均完整覆盖报告期或实际业务开展期限，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资质已经到期的情况，存在部分资质将于 2024 年 11 月到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注册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续期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飞宇医药	苏 AQBWHII202145034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21.11.15-2024.11	续期办理不存在障碍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飞宇医药	GR20213200117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2024.11.2	续期办理不存在障碍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第三方机构质量认证证书，预计续期办理不存在障碍。

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联合发文《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2024 年度常州市将分三批集中审核，审核受理截止时间分别为 6 月 20 日、7 月 20 日、8 月 20 日，申报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申报批次（每年仅限申报 1 个批次）。飞宇医药已于 2024 年 6 月提交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申报材料，该证书续期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上述即将到期的资质证照续期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 ①主要供应商情况

##### A.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相关原材料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等相关资质，通过对多个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情况、采购价格、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考虑评定选择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评审供应商并根据评审结果对名录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2,4-二氯氟苯、三氯化铝、四氯化碳、乙酸乙酯、金属钠等，其中三氯化铝、四氯化碳、乙酸乙酯、金属钠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属于危险化学品。该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 a) 乙酸乙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或经营资质	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经营业务
1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是	是
2	江阴金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3	山东世纪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是	是
4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上述供应商采购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2年占比89.32%，2023年占比99.19%	

#### b) 金属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或经营资质	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经营业务
1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默锐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2	江苏恒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3	常州市金坛地方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是	是
4	洛阳万基金属钠有限公司	是	是
上述供应商采购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2年90.57%，2023年100.00%	

注：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默锐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采购额合并计算。

#### c) 三氯化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或经营资质	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经营业务
1	坤宝股份	是	是
2	景德镇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是	是
3	衢州市巨辉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是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或经营资质	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经营业务
4	汶上县义中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5	江西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是	是
6	安徽济东化工有限公司	是	是
上述供应商采购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2年76.63%，2023年86.56%	

#### d) 四氯化碳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或经营资质	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经营业务
1	巨化集团	是	是
2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是	是
3	杭州华通化工有限公司	是	是
上述供应商采购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2年99.01%，2023年100.00%	

#### B. 运输服务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运输服务供应商有常山县三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上饶市兴华运输有限公司、盐城市广宇物流有限公司等，上述供应商均具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公司明确规定运输服务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不存在与无相关货物运输资质公司合作的情形。

#### C. 储存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化学品储存服务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进行分类专库储存，并由专人管理，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并在相关储藏地点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②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合成喹诺酮类抗菌药，下游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和喹诺酮类原料药生产商，相关客户均具备进出口贸易业务资质或生产资质，公司明确规定相关客户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并进行备案审核。

因下游市场的客户较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台州富祥、京新药业、浙江国邦、中化医药、朗华制药和山西玉龙，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A. 台州富祥

客户名称	富祥（台州）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医药原料及中间体进出口业务
客户类型	贸易商，富祥药业（300497.SZ）全资子公司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是。主营业务为医药原料及中间体进出口业务，市场区域有印度、埃及等国家
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经营业务	是

#### B. 京新药业

客户名称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化学制剂、传统中药、生物制剂、化学原料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客户类型	生产商，上市公司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是。京新药业为喹诺酮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厂商，主打产品为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报告期内京新药业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京健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
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经营业务	是

#### C. 浙江国邦

客户名称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从事医药及动物保健品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客户类型	生产商，国邦医药（605507.SH）全资子公司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是。喹诺酮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厂商，主打产品环丙沙星、恩诺沙星等
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经营业务	是

#### D. 朗华制药

客户名称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小分子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和 CDMO（合同生产服务）业务
客户类型	生产商，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1873.HK）的子公司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是。喹诺酮类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商
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经营业务	是

#### E. 山西玉龙

客户名称	山西玉龙化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涉及医药化工、基础有机化工、农药化工和应用化工共五大类别
客户类型	生产商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是。主要产品包括甲基肼、偏二甲、二氯丙烯、异脂、甲基噻唑、吡啶酸等
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经营业务	是

#### F. 中化医药

客户名称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医疗器械批发、化工医药相关产品进出口
客户类型	贸易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500.SH）全资孙公司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是。具备相关进出口业务资质
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经营业务	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所需资质，公司相关采购和销售活动合法合规，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飞宇医药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德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华飞医药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监督等市场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关于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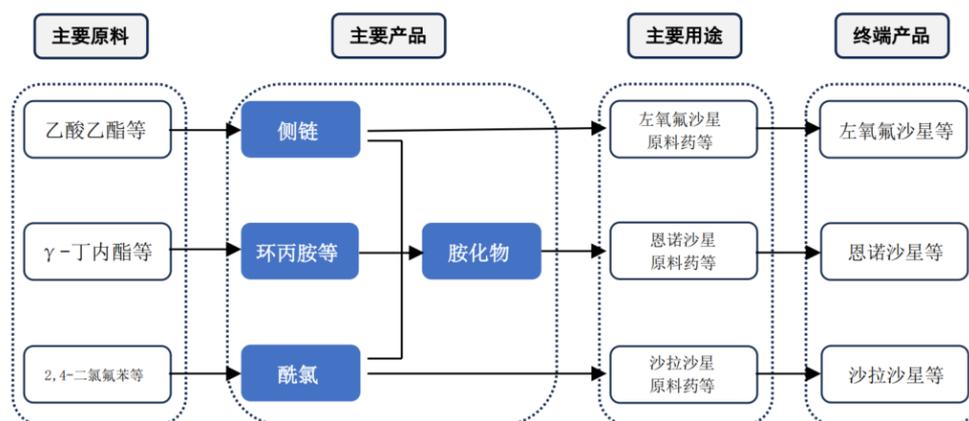
(1) 说明公司产品是否为下游药品或农药的核心原材料、有无替代竞品，公司主要产品在医药与农药市场的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与替代竞品的优劣势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在研产品及研发进展情况

①公司产品是否为下游药品或农药的核心原材料、有无替代竞品，与替代竞品的优劣势比较情况

**A. 是否为下游药品的核心原材料、有无替代竞品及优劣势比较**

**a) 公司产品是否为下游药品的核心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为喹诺酮类原料药的重要中间体及核心原材料，主要下游药物为左氧氟沙星、莫西沙星、沙拉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公司主要产品用于下游药品生产情况如下：



**b) 公司产品的替代竞品**

制备喹诺酮类原料药的工艺根据起始原料的不同，存在不同的生产路线，产成品均为同款喹诺酮类原料药，均可用于制备对应的喹诺酮类抗菌药。以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品种恩诺沙星、环丙沙星为例，不同的工艺路线及公司产品的替代竞品情况如下：

生产工艺	工艺路线	主要产品	主要生产企业	竞争关系
主流生产工艺	以侧链、酰氯为起始原料，经缩合反应、取代反应得到胺化物，再经环合反应、水解反应、缩脲反应等工序制得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侧链、酰氯、胺化物	公司、本立科技	生产工艺相同，正面竞争

生产工艺	工艺路线	主要产品	主要生产企业	竞争关系
传统生产工艺	以 2,4-二氯-5-氟苯乙酮或 3-氯-4-氟苯胺为起始原料，经缩合反应、烯基化反应、环合反应、水解反应、缩脲反应等工序制得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2,4-二氯-5-氟苯乙酮	中欣氟材、吉泰新材	生产工艺不同，有一定的竞争关系
		3-氯-4-氟苯胺	吉泰新材	

目前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的主要生产企业印度 Aarti、京新药业、浙江国邦、朗华制药等均主要采用主流工艺路线进行制备，传统工艺路线已逐渐被替代。

### c) 与替代竞品的优劣势比较

#### i. 与相同生产工艺的优劣势比较

公司与本立科技均采用主流生产工艺，反应原理基本相同。公司较本立科技的优势有：1)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开发酰氯的绿色碱解技术，降低了生产能耗；开发薄膜蒸发技术和非水回收技术，形成胺化物的绿色制备技术；2) 在工艺流程方面，公司侧链生产减少了一次减压浓缩环节，酰氯生产避免了加水分层环节，胺化物生产中以三正丙胺为吸酸剂并辅以薄膜蒸发技术和非水回收技术，安全性更高。

#### ii. 与不同生产工艺的优劣势比较

公司采用的主流工艺路线较传统工艺路线在经济、安全、环保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情况如下：

优势	主流路线	传统路线
经济性	制备过程收率高，生产成本低，具有更好的经济性	制备过程收率及成本与主流路线相比有差异
安全性	已不再采用采用氢氧化钠、硫酸二甲酯等有毒有害物料，安全性更高	采用氢氧化钠、硫酸二甲酯等有毒有害物料生产
环保性	主流工艺路线采用较多循环回用设计，通过多级精馏回收分离物料并回送其它工序形成闭环，较传统工艺路线显著降低了废弃物排放量	有一定的废弃物排放量

### B. 是否为下游农药的核心原材料、有无替代竞品及优劣势比较

#### a) 公司产品是否为下游农药的核心原材料

农药中的吡唑酰胺类杀菌剂为近年来研究和开发较为活跃的新型杀菌剂之

一，侧链可作为原料用于其重要中间体的制备，制备工艺详见本题回复之“① 公司产品是否为下游药品或农药的核心原材料、有无替代竞品，与替代竞品的优劣势比较情况”之“B. 是否为下游农药的核心原材料、有无替代竞品及优劣势比较”之“b) 公司产品的替代竞品”部分，侧链是吡唑酰胺类杀菌剂重要中间体的核心原材料。

### b) 公司产品的替代竞品

吡唑酰胺类杀菌剂的重要中间体为 3-(二氟甲基)-1-甲基-1H-吡唑-4-羧酸 (DFPA)，制备该中间体根据起始原料的不同，存在不同的生产路线。不同生产路线及公司产品的替代竞品情况如下：

生产路线	工艺路线	主要原料	主要原料生产企业及竞争关系	
传统生产工艺	从二氟乙酸乙酯出发，经克莱森缩合反应得到二氟乙酰乙酸乙酯，再与原甲酸三乙酯缩合得到 4,4-二氟-2-(乙氧亚甲基)-3-氧代丁酸乙酯，与甲基胍关环后生成 3-(二氟甲基)-1-甲基-1H-吡唑-4-羧酸乙酯 (DFMMP)，经氢氧化钠水解，盐酸酸化后得到 DFPA	二氟乙酸乙酯	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	工艺路线不同，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原甲酸三乙酯	山东未名天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创新生产工艺	将二氟乙酰氟气体通入到侧链中，得到的中间体直接与甲基胍关环生成 3-(二氟甲基)-1-甲基-1H-吡唑-4-羧酸乙酯(DFMMP)，经氢氧化钠水解，盐酸酸化后得到 DFPA	二氟乙酰氟	初始原料之一，与公司不存在竞争	
		侧链	公司、本立科技	正面竞争

在传统工艺路线中，重要中间体的主要原料为二氟乙酸乙酯和原甲酸三乙酯，该路线下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与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创新工艺路线中，公司与本立科技均生产侧链，系正面竞争关系。

### c) 与替代竞品的优劣势比较

#### i. 与相同生产工艺的优劣势比较

公司与本立科技生产侧链的工艺整体类似，公司较本立科技在侧链生产工艺细节上的优势在于减少了一次减压浓缩环节，流程更为简便。

#### ii. 与不同生产工艺的优劣势比较

公司采用的创新工艺路线较传统工艺路线的优劣势比较如下：

名称	优劣势比较
传统生产工艺	经典的合成方法学，具有生产稳定的特点。 该路线较长，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较多。
创新生产工艺	该路线具有步骤短、低能耗、收率高、环保等特点。

## ②公司主要产品在医药与农药市场的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 A. 公司主要产品在医药市场的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提供的证明，公司主要产品胺化物在 2022 年及 2023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2.35%和 47.57%。

酰氯与侧链在医药市场的占有率暂无公开数据。《本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喹诺酮类原料药集中度较高，浙江国邦、京新药业、朗华制药、印度 Aarti 等企业生产的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和恩诺沙星合计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80%”。上述企业喹诺酮类原料药中间体的主要供应商为公司和本立科技。报告期内，公司和本立科技侧链及酰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立科技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占比	本立科技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占比
侧链	9,229.00	9,187.36	49.89%	8,010.44	7,961.85	49.85%
酰氯	4,582.34	3,485.25	43.20%	6,306.59	7,181.13	53.24%
合计	<b>13,811.34</b>	<b>12,672.61</b>	<b>47.85%</b>	<b>14,317.04</b>	<b>15,142.98</b>	<b>51.40%</b>

由上表可见，公司侧链、酰氯的销售额与本立科技较为相近。按照下游主要客户的产品在市场中的占有率约 80%测算，公司侧链、酰氯的占有率约为 40%。

### B. 公司主要产品在农药市场的占有率情况

公司生产的侧链可作为农药中间体用于制备吡唑酰胺类杀菌剂，包括氟唑菌酰胺杀菌剂、联苯吡菌胺杀菌剂、氟唑环菌胺杀菌剂、吡唑萘菌胺杀菌剂等品种。该类杀菌剂能够有效解决因长久使用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带来的抗性问题的。

由于吡唑酰胺类杀菌剂主要产品的专利刚过专利保护期或尚在保护期内，市场内生产厂家较少，产品价格高，产能尚未放量，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终端需求较少导致侧链在农药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低。

### C. 公司主要产品在医药与农药市场的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中，胺化物与酰氯产品仅用于医药市场，未用于农药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侧链在国内医药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40%，在农药市场的占有率较低。侧链在农药市场占有率较低的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B. 公司主要产品在农药市场的占有率情况”。

随着吡唑酰胺类杀菌剂主要产品的专利陆续到期，预计行业内会有一批企业参与该产品的仿制、生产和市场开发。如未来产能放量，市场对侧链的需求增加，侧链在农药领域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 ③在研产品及研发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3 项在研项目涉及到新产品的研发，分别对应环丙羧酸产品、三苯基氯甲烷产品、间氯过氧化苯甲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拟形成的研发成果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进展情况
环丙羧酸的合成工艺开发	①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对应专利号：ZL202320461991.8；② 形成生产技术方案，总结、建立了环丙羧酸合成的方法；建立了环丙羧酸反应的技术流程；建立了环丙羧酸反应的操作规程；解决了环丙羧酸合成的困难；满足了生产的需求。	应用于环丙羧酸产品	小试完成
三苯基氯甲烷的绿色生产工艺开发	①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对应专利号：ZL202310043964.3；② 形成生产技术方案，总结了三苯基氯甲烷的合成方法；建立了三苯基氯甲烷的合成的技术流程；建立了三苯基氯甲烷操作规程，满足了产品的要求。	应用于三苯基氯甲烷产品	小试完成
间氯过氧化苯甲酸的研发	形成生产技术方案，确定了间氯过氧化苯甲酸产品技术指标产品收率：>90%；主含量：80%~85%；间氯苯甲酸<10%。 项目主要内容、目标及关键技术主要研究内容：① 间氯过氧化苯甲酸的合成研究；② 固体废弃物、废水处理研究；③ 反应溶剂的选用；④ 副产物的回收利用。总结、建立了间氯过氧化苯甲酸的合成方法；建立了间氯过氧化苯甲酸的合成的技术流程；建立了间氯过氧化苯	应用于间氯过氧化苯甲酸产品	小试完成

研发项目	拟形成的研发成果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进展情况
	甲酸生产操作规程，满足了产品的要求。		

(2)说明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覆盖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

①说明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覆盖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

公司根据国家标准、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情况，针对公司主要产品酰氯、侧链、胺化物和环丙胺分别制定了企业标准，规定了各产品的生产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安全要求等，覆盖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在采购方面，公司根据主要产品的原料品种，由采购部寻找合适的供应商，通过对多个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情况、采购价格、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考虑评定选择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评审供应商并根据评审结果对名录进行调整。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对采购业务流程审批进行了制度规范，并严格执行。

在生产控制方面，公司已建立搭载容错设计结构的 DCS 控制系统，以图形显示、远程通信、冗余供电的方式对各反应环节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称重等进行集中监控调节，程序升温、程序投料、自动化精馏塔控制等，并在关键工序设置了 SIS 安全仪表系统，在高可靠性的前提下有效减轻生产人员的劳动强度，大幅提升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使工业化和信息化有机融合。公司生产部制定了生产环节的标准操作规程，各个车间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生产任务。公司生产部与安环部、质检部等部门密切配合，日常巡查各个车间，定期检修生产设备，逐批进行质量检验，确保生产过程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稳定。

在储存方面，针对生产原料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公司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进行分类专库储存，委派专人管理，并在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在销售及运输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采购的相关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运输单位均具备运输危险化学品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的管控措施已覆盖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公司已通过“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64-24-Q-1949-R2-M），体系认证的覆盖范围为“2,4-二氯-5-氟苯甲酰氯、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生产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6月8日。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 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飞宇医药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德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3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华飞医药自设立起，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监督等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不存在质量监督相关的行政处罚。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遭受民事索赔的情形。

综上，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已覆盖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

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

**（3）说明规范抗菌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药品带量采购改革等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①规范抗菌药使用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为限制抗生素药物滥用的情况，我国自 2011 年开始对抗生素药物使用进行专项整治。2012 年 4 月，原卫生部发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提出促进临床合理应用抗菌药物，控制细菌耐药，并要求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

2015 年 7 月，原卫计委等部门发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 年版）》，提出进一步推进合理应用抗菌药物、降低不良反应率、减少或延缓细菌耐药性。

2016 年 8 月，原卫计委等部门发布《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在肯定抗菌药物在我国医药卫生、农业养殖领域的重要作用的同时，提出迫切需要解决日益突出的细菌耐药问题，并制定了研发新药、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抗菌药、健全耐药检测网络等工作目标。

2016 年 11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关于提高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细菌真菌感染诊疗能力的通知》，提高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细菌真菌感染诊疗能力，促进抗菌药物合理应用。

2017 年 6 月，原农业部发布《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提出兽用抗菌药市场秩序不规范、养殖环节使用不合理、从业人员科学用药意识不强等问题，并制定了推进兽用抗菌药物规范化、减量化使用、人兽共用抗菌药物或易产生交叉耐药性的抗菌药物作为动物促生长剂逐步退出等目标、任务。

2020 年 7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持续做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聚焦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的建设，要求提高抗菌药物合理使用水平，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要在 2020 年以前设立以收治细菌真

菌感染为主要疾病的感染病区或医疗组，加快感染性疾病诊疗能力建设。

2021年4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抗微生物药物管理遏制耐药工作的通知》，指出应立足多学科协作，提高感染性疾病诊疗能力，要求医疗机构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实施临床重要耐药微生物感染的个性化循证防控措施。

2021年10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提出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切实提高畜禽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安全、规范、科学使用的能力和水平。

2022年1月，国家卫健委、教育部、科技部等多部门发布《遏制微生物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22-2025年）》，加快临床急需新药和医疗器械产品上市；推动新型抗微生物药物、诊断工具、疫苗、抗微生物药物替代品等研发与转化应用；鼓励研发耐药菌感染快速诊断设备和试剂。

整体而言，上述规范抗菌药物使用相关政策的主要目的是遏制了国内抗菌类药物滥用的问题，促进抗菌药物的科学、合理、规范使用，延长抗菌药物的生命周期，而不是否认抗菌药本身的价值与作用。随着规范抗菌药使用相关政策的出台与推进，近年来国内抗菌药物市场规模仍有所增长，有关政策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影响逐渐趋于稳定。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发布的《全球和中国抗感染药物市场研究》，2020年中国抗菌药物市场规模为1,244亿元，预计2025年将达到1,380亿元，市场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均呈上升趋势，规范抗菌药物使用相关政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考虑到有关政策陆续推行多年，且抗菌药物在临床使用、动物保健等方面仍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预计短期内有关政策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 ② “带量采购”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集中带量采购是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采取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的方式，组织医疗机构组成联盟，与药品、耗材生产企业进行谈判，达到降低药品价格，减轻患者医药费用负担的作用。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选取北京、天津、上海等11个城市进行试点，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与企业交易成本。2018年11月15日，经国家医保局同意，《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于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正式发布，共涉及31个药品品种。

2019年9月1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正式公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明确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及已跟进落实省份执行集中采购结果的基础上，国家组织相关地区形成联盟，依法依规开展跨区域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2019年12月10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促使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2020年1月17日，上海阳光采购网公布了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产生拟中选结果。本次集采的33个品种中32个采购成功，共100个产品中选。122家企业参加，产生拟中选企业77家。与联盟地区2018年最低采购价相比，拟中选价平均降幅达到53%。

2021年9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提出2025年国家及省级药品集采品种达500个、高值医用耗材集采品种数量达

5类；公立医院通过省级集采平台采购品种金额占比达90%、高值耗材采购金额占比达80%。

截至2024年6月，我国已开展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其中公司下游产品进入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集中采购批次	药品通用名称	主要中选企业
第二批（2020年1月）	盐酸莫西沙星片	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BayerAG
第三批（2020年8月）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爱科制药有限公司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盐酸环丙沙星片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第四批（2021年2月）	诺氟沙星胶囊	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诺氟沙星片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左氧氟沙星片	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海汇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第五批（2021年6月）	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生生药业（北京）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广东赛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批集采后，后续暂无公司的下游产品进入全国药品集中采购。

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的终端药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可能会带动市场同类药品价格整体降低，进而压缩公司下游制剂厂商产品价格，对其利润空间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虽然制剂厂商售价与生产成本的差距缩小后，对于原材料供货价格的敏感性可能会有所提高，进而从一定程度上压缩上游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但相对而言，带量采购有关政策对公司的影响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抗菌药物作为我国公立医院的主要用药之一，被广泛使用已久，长期存在于医保目录中，带量采购政策不会改变终端市场抗菌药物的整体需求规模。

为保证规模、质量达标的原料供应，公司下游制剂、原料药厂商更需要产能、质量稳定的中间体企业作为长期合作伙伴，公司因此仍保有一定的议价能力。2020年起，尽管公司产品部分下游制剂逐步被纳入全国药品集中采购范围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单价仍呈上升趋势。

第二，国家实行带量采购，意在实现以量补价、优化药品供应体系，在切实降低药品采购价格的同时，也降低了终端制剂企业的销售费用支出，且使中选企业获得了较为稳定的销售量，因此降价对上游利润空间的影响相对较小。2020年起，公司产品部分下游制剂开始受到集采影响，根据公司主要客户京新药业 2020 年年度报告，其 2020 年度喹诺酮类原料药收入同比增长 14%，在下游制剂被纳入集采的背景下仍有所上升，同时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28.03%，下降原因包括“药品集采推进、集采部分药品销售费率下降所致”；根据公司主要客户国邦医药招股说明书，带量采购导致的终端药品价格大幅下降“主要减少制剂厂商的销售费用支出，原料药价格受制剂大幅降价影响小”。

第三，带量采购主要影响国内临床医药市场产品价格。一方面，公司产品除销售至国内市场外，还通过贸易商模式销往国外市场，该部分销售不受带量采购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终端为国外市场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8%和 50.02%。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内销对应的下游产品最终亦被销往境外，例如根据公司主要客户国邦医药年报，2023 年国邦医药外销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6.19%，可见相当一部分公司下游产品最终被销往境外，不会受到带量采购的影响。

综上所述，带量采购相关政策的实施与后续发展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③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对于相关政策影响，公司坚持走科技创新发展道路，积极进行自主研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相关技术，不断改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采用先进的大型化、自动化设备生产方式，有效降低劳动强度，减少了生产人员的数量，使单位产量所需的制造费用和生产人工成本更低，进一步取得价格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环丙胺项

目产能逐步释放，公司胺化物的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公司主要产品胺化物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 3、关于“两高”事项

(1) 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 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秉承“环保优先、安全至上、节能降耗、持续创新、科技兴国”的经营理念，依托自动化、连续化、大型化的成熟生产体系，致力于开发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为下游医药、农药等应用领域提供高质量的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侧链、酰氯是合成沙拉沙星、诺氟沙星等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医药中间体，也是制备胺化物的重要原料；侧链还是制备左氧氟沙星、莫西沙星等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医药中间体，以及制备吡唑酰胺类新型杀菌剂的农药中间体；胺化物是合成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医药中间体；环丙胺主要用于有机合成、医药合成中间体，可用于合成新型抗菌药物环丙氟哌酸类产品，也是制备胺化物的重要原料。喹诺酮类抗菌药是用于治疗各种感染性疾病的广谱、高效、低毒性的化学合成药，在临床和动物保健上得到广泛的应用，可用于治疗或预防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骨关节及软组织等感染。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4年2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罗列了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产业
2	2022年1月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绿色发展推动农药产业转型升级；营商环境优化助力企业做大做强；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企业“走出去”。

序号	实施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3	2021年12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到2025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
4	2021年10月	生态环境部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罗列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产品不在其中。
5	2021年10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到2025年,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品种,突破一批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原料药产业创新发展和先进制造水平大幅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6	2021年10月	农业农村部	《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	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切实提高畜禽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安全、规范、科学使用的能力和水平。
7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推动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等。
8	2019年12月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进一步推进原料药产业绿色升级,助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
9	2019年4月	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	依法依规推进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建设符合产业发展规律、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的绿色安全、现代高端化工产业。关闭安全、环保不达标、风险隐患突出的化工企业,取消环保基础设施差和管理不到位的化工园区(集中区)。
10	2019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
11	2018年12月	国家药监局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严格一致性评价审评审批工作,坚持仿制药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审评原则,坚持标准不降低,按照现已发布的相关药物研发技术指导原则开展技术审评。
12	2018年12月	工信部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提出“江苏扬子江城市群产业带”(包括常州)重点布局生物医药等产业,其中医药产业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等。
13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提出以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14	2016年10月	工信部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提出开发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突破关键中间体的绿

序号	实施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年)》	色制造工艺。
15	2016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配套产品，形成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互利共赢的产业组织结构。
16	2016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17	2013年12月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诸多扶持和规范包括医药中间体在内的医药产业链发展的政策和法规，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强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高污染、高能耗的产能、工艺和装置将逐步被淘汰，具备较高安全环保水平、掌握清洁生产工艺以及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的竞争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始终坚持发展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②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 A. 公司生产经营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指导精神并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布局。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1年12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到2025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
2	2021年10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到2025年，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品种，突破一批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原料药产业创新发展和先进制造水平大幅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3	2016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配套产品，形成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互利共赢的产业组织结构。

## B. 公司生产经营纳入当地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所处的常州滨江工业区隶属于常州国家高新区，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发改委备案审核通过的专业化工园区，园区规划总面积 15 平方公里，遵循“外向型、生态型、环境友好型”的发展理念，营造生产与生态平衡，走经济循环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打造石化下游产品及产品后加工的产业集中区。依托常州雄厚的化学产业基础，重点发展以苯、氯碱为核心的基本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生物化工、新领域精细化工等。

2020 年 9 月，常州滨江化工园区发布了滨江化工园区转型升级发展规划，明确园区除安全环保工艺提升技改项目外，其他所有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符合产业吻合度、主体知名度、资源利用节约度、经济贡献度、安全环保可控度五方面的要求。园区规划围绕电子信息、新基建、军民融合、大健康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和新医药产业。

公司秉承“环保优先、安全至上、节能降耗、持续创新、科技兴国”的经营理念，依托自动化、连续化、大型化的成熟生产体系致力于开发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为下游医药、农药等应用领域提供高质量的精细化工产品，符合滨江化工园区的发展要求和定位。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③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经逐条比对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目录，公司生产经营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主营产品	侧链、酰氯、胺化物、环丙胺	否
在建、拟建项目主要产品	侧链、酰氯、三苯基氯甲烷、环丙羧酸、甲醇钠	否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公司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上述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2）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明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13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14号）

明确，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相关规定，在重点控制区的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范围包括江苏省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明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上述规定的范围，飞宇医药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且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控制区，子公司华飞医药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蒸汽，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等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政发〔2016〕151号）规定，常州市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包括“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东至新北区通江路、通江路与 S122 交汇后沿 S122 至新北区东边界；……北至新

北区北边界”。《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规定，“以《市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政发〔2016〕151号）文件中禁燃区为基础，其中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在禁燃区内的区域全部执行III类；金坛区东至金湖路（240省道），南至金坛大道，西至西环二路，北至良常路（340省道）的区域执行III类，其余区域实行II类。”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高污染燃料禁燃管理办法的通知》（饶府厅字〔2013〕124号）规定，上饶市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划分为“滨江上城—信州大道—楮吉路—楮溪北路—楮溪南路—志敏西大道—叶挺南大道—五府山路—沙洲路—玉丰路—滨江东路合围区域”。

根据上述规定，飞宇医药已建项目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华飞医药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不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②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燃料种类主要涉及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其中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蒸汽，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飞宇医药建设项目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华飞医药建设项目不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

## 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 ①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及《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生态环境部或省级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需相应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或上饶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进度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已建项目	飞宇医药	年产 3,000 吨侧链项目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审[2016]3 号	2016 年 1 月 6 日
已建项目	飞宇医药	年产 3,000 吨酰氯项目			
已建项目	飞宇医药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项目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审[2017]23 号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已建项目	华飞医药	年产 6,000 吨胺化物项目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饶环评字[2021]45 号	2021 年 5 月 12 日
已建项目	华飞医药	年产 2,000 吨环丙胺项目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饶环评字[2022]15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
在建项目	华飞医药	年产 8000 吨甲醇钠及二氧化硫和氯化氢尾气吸收装置技改项目	本项目为公司产品环丙胺生产流程中甲醇钠制取工艺的技改项目，未对环境保护造成额外不利影响，且降低原生产工艺引起的金属钠、氢气等危险源，无需进行环评批复，仅需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采取“以验代评”。		
拟建项目	华飞医药	年产 6,000 吨侧链及 6,000 吨酰氯项目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饶环评字[2022]15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
拟建项目	华飞医药	年产 2,000 吨三苯基氯甲烷项目			
拟建项目	华飞医药	年产 2,000 吨环丙羧酸项目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华飞医药“年产 8000 吨甲

醇钠及二氧化硫和氯化氢尾气吸收装置技改项目”仅需“以验代评”无需取得环评批复外，其他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②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之“一、总体要求”部分规定：“（二）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五、监督管理”部分规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六号）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在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总量指标控制方案或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措施，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情形。除华飞医药“年产 8,000 吨甲醇钠及二氧化硫和氯化氢尾气吸收装置技改项目”仅需“以验代评”无需取得环评批复外，其余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或自主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③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

## 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进度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已建项目	飞宇医药	年产 3,000 吨侧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行服备[2014]13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6]3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7]24号）
		年产 3,000 吨酰氯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完成本项目废水、废气自主验收；《市环保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二期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8]13号）
已建项目	飞宇医药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备[2017]31号）	《市环保局关于对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7]23号）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本项目废水、废气自主验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9]4号）
已建项目	华飞医药	年产 6,000 吨胺化物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1181-27-03-047485）	《关于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一期 6000 吨/年 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别名：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评字[2021]45号）	《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其活性化合物项目一期 6000 吨/年 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别名：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通过专家评审，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已建项目	华飞医药	年产 2,000 吨环丙胺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1181-27-03-049430）	《关于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二期：6000 吨/年 2,4-二氯-5-氟苯甲酰基、6000 吨/年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0 吨/年环丙羧酸、2000 吨/年环丙胺、2000 吨/年三苯基氯甲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评字[2022]15号）	《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其活性化合物项目二期：6000 吨/年 2,4-二氯-5-氟苯甲酰基、6000 吨/年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0 吨/年环丙羧酸、2000 吨/年环丙胺、2000 吨/年三苯基氯甲烷项目（年产 2000 吨环丙胺产品）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通过专家评审，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项目进度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在建项目	华飞医药	年产 8,000 吨甲醇钠及二氧化硫和氯化氢尾气吸收装置技改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303-361181-07-02-746161)	本项目为公司产品环丙胺生产过程中甲醇钠制取工艺的技改项目，未对环境保护造成额外不利影响，且降低原生产工艺引起的金属钠、氢气等危险源，无需进行环评批复，仅需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采取“以验代评”	尚未竣工验收
拟建项目	华飞医药	年产 6,000 吨侧链及 6,000 吨酰氯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206-361181-04-01-803802)	《关于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二期：6000 吨/年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6000 吨/年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0 吨/年环丙羧酸、2000 吨/年环丙胺、2000 吨/年三苯基氯甲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评字[2022]15 号)	尚未开工建设
拟建项目	华飞医药	年产 2,000 吨三苯基氯甲烷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
拟建项目	华飞医药	年产 2,000 吨环丙羧酸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均已履行有权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已完成建设、验收；在建项目均已在主管部门备案，除华飞医药“年产 8000 吨甲醇钠及二氧化硫和氯化氢尾气吸收装置技改项目”仅需“以验代评”无需取得环评批复外，其他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件，此外在建项目均未竣工或未开工建设，尚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6) 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注册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飞宇医药	91320411794587914B001P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29-2023.7.28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7.29-2028.7.28
2	排污许可证	华飞医药	91361181MA39AY921P001V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2.8.12-2027.8.1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

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饶市德兴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2024年1月2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2021年至2023年，该局未发现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024年3月31日，德兴市生态保护局出具《证明》，华飞医药自2020年9月28日（华飞医药成立之日）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过环境保护、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危及生态安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①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A.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对应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效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a) 飞宇医药**

种类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措施/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乙醇钠合成工段废气	乙醇、二甲苯	乙二醇吸收塔、除水器、冷媒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吸收塔	①吸收法：利用吸收液与废气污染物的相似相溶原理，通过喷淋吸收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②冷凝法：将冷凝温度设置在废气污染物的沸点以下，利用低温将有机废气冷凝下来，达到净化有机废气的目的；③吸附法：通过吸附能力较强的物质，比如活性炭等，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使废气得到净化。	500m <sup>3</sup> /h	采用乙二醇吸收+除水+冷凝+活性炭吸附+水吸收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羰基化及反应脱轻工段废气	乙醇、二甲苯、乙酸乙酯、甲酸甲酯、挥发性有机物					正常运行
	其他工艺废气、污水站废气	氯化氢、乙醇、二甲苯、乙酸乙酯、甲酸乙酯、二甲胺、一氧化碳、挥发性有机物	水冷凝器、冷媒冷凝器、酸吸收塔、碱吸收塔、水吸收塔、除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及脱附装置	①吸收法：利用吸收液与废气污染物的相似相溶原理，通过喷淋吸收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②冷凝法：将冷凝温度设置在废气污染物的沸点以下，利用低温将有机废气冷凝下来，达到净化有机废气的目的；③吸附-脱附法：通过吸附能力较强的物质，比如活性炭等，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使废气得到净化。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使用蒸汽进行脱附再生，实现循环利用。	5,000m <sup>3</sup> /h	采用冷凝+酸吸收+碱吸收+水吸收+除水+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工艺废气	氯化氢、氟化物、四氯化碳、挥发性有机物	冷媒冷凝器、三级降膜吸收塔、水吸收塔、二级碱吸收塔、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及脱附装置	①冷凝法：将冷凝温度设置在废气污染物的沸点以下，利用低温将有机废气冷凝下来，达到净化有机废气的目的；②吸收法：利用吸收液与废气污染物的相似相溶原理，通过喷淋吸收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③吸附-脱附法：通过吸附能力较强的物质，比如活性炭等，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使废气得到净化。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使用蒸汽进行脱附再生，实现循环利用。	3,000m <sup>3</sup> /h	采用冷凝+三级降膜吸收+水吸收+两级碱吸收+除水+活性炭吸附/脱附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3,000m <sup>3</sup> /h	采用袋式除尘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工艺废气	三正丙胺、乙醇、挥发性有机物	冷凝器、三级水吸收塔、酸吸收塔、碱吸收塔、水吸收塔、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及脱附装置	①冷凝法：将冷凝温度设置在废气污染物的沸点以下，利用低温将有机废气冷凝下来，达到净化有机废气的目的；②吸收法：利用吸收液与废气污染物的相似相溶原理，通过喷淋吸收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③吸附-脱附法：通过吸附能力较强的物质，比如活性炭等，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使废气得到净化。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使用蒸汽进行脱附再生，实现循环利用。	2,000m <sup>3</sup> /h	采用冷凝+三级水吸收+酸吸收+碱吸收+水吸收+除水+活性炭吸附/脱附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污水站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酸吸收塔、碱吸收塔	利用吸收液与废气污染物的相似相溶原理，通过喷淋吸收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	2,000m <sup>3</sup> /h	采用酸吸收+碱吸收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危废仓库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碱吸收塔	利用吸收液与废气污染物的相似相溶原理，通过喷淋吸收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	2,000m <sup>3</sup> /h	采用碱吸收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一般仓库废气	氯化氢、颗粒物	碱吸收塔	利用吸收液与废气污染物的相似相溶原理，通过喷淋吸收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	3,000m <sup>3</sup> /h	采用碱吸收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废水	工艺废水	COD、氨氮、总氮、盐分、挥发性有机物	污水处理站	①水解酸化法：通过发酵细菌的作用将废水中的非溶解态有机物截留并逐步转变为溶解态有机物，一些难于生物降解大分子物质被转化为易于降解的小分子物质如有机酸等，从而使废水的可生化性和降解速度大幅度提高，以利于后续好氧生物处理；②接触氧化法：采用固定式生物填料作为微生物的载	20m <sup>3</sup> /d	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超滤+反渗透的组合工艺，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废气吸收废水	COD、悬浮物、氨氮、盐分、挥发性有机物					
	地面及	COD、悬					

	设备清洗废水	浮物、氨氮、总氮、盐分、挥发性有机物		体，生长有微生物的载体淹没在水中，曝气系统为反应器中的微生物供氧，利用微生物的作用降解废水中的污染物。由于生物接触氧化法的微生物固定生长于生物填料上，克服了悬浮活性污泥易于流失的缺点，在反应器中能保持很高的生物量；③超滤+反渗透：该单元为深度处理单元，通过超滤膜及反渗透膜的精密过滤技术，实现废水的深度净化，便于后续厂内回用。			
	2#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氨氮、总氮、盐分					
	初期雨水	COD、悬浮物、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生活污水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					
固废	危险固废	精馏残液、过滤残渣、精馏（蒸）馏残渣、冷凝废液、废包装袋、废矿物油、车间清洁废物、废活性炭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现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及委外处置的相关管理要求	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	污水站污泥和灰渣	委外综合利用			符合现行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转移及委外处理的相关管理要求	正常运行
噪声	机器设备运转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和绿化等方式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正常运行

**b) 华飞医药**

种类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措施/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	-------	--------	--------	------------	------	-------------	--------

废气	108 工艺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二甲胺、挥发性有机物、甲醇	水冷凝器、冷媒冷凝器、水吸收塔、酸吸收塔、碱吸收塔、水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①吸收法：利用吸收液与废气污染物的相似相溶原理，通过喷淋吸收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②冷凝法：将冷凝温度设置在废气污染物的沸点以下，利用低温将有机废气冷凝下来，达到净化有机废气的目的；③吸附-脱附法：通过吸附能力较强的物质，比如活性炭等，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使废气得到净化。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使用蒸汽进行脱附再生，实现循环利用。	25,000m <sup>3</sup> /h	采用冷凝+水吸收+酸吸收+碱吸收+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脱附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101.3-2019）中的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环丙胺工艺废气	硝酸雾、硫酸雾、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醇、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二氧化氮、氯化氢	水冷凝器、冷媒冷凝器、三级降膜吸收塔、三级降膜混酸吸收塔、一级碱吸收塔、二级碱吸收塔、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及脱附装置	①冷凝法：将冷凝温度设置在废气污染物的沸点以下，利用低温将有机废气冷凝下来，达到净化有机废气的目的；②吸收法：利用吸收液与废气污染物的相似相溶原理，通过喷淋吸收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③吸附-脱附法：通过吸附能力较强的物质，比如活性炭等，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使废气得到净化。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使用蒸汽进行脱附再生，实现循环利用。	3,000m <sup>3</sup> /h	采用冷凝+三级降膜吸收+三级降膜混酸吸收+两级碱吸收+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脱附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101.3-2019）中的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酸吸收塔、碱吸收塔	利用酸、碱反应成盐的原理，实现化学吸收，以及吸收液与废气污染物的相似相溶原理，通过喷淋吸收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	8,000m <sup>3</sup> /h	采用酸吸收+碱吸收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101.3-2019）中的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危废仓库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胺、二甲苯、甲醇	酸吸收塔、碱吸收塔、活性炭吸附箱	利用酸、碱反应成盐的原理，实现化学吸收，以及吸收液与废气污染物的相似相溶原理，通过喷淋吸收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部分不溶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去除污染物。	7,000m <sup>3</sup> /h	采用酸吸收、碱吸收和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101.3-2019）中的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废水	工艺废水	COD、氨氮、总氮、盐分、挥发性有机物	污水处理站	①水解酸化法：通过发酵细菌的作用将废水中的非溶解态有机物截留并逐步转变为溶解态有机物，一些难于生物降解大分子物质被转化为	150m <sup>3</sup> /d	采用 IC 塔+缺氧+好氧+缺氧+好氧+MBR 膜池，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纳

	废气吸收废水	COD、悬浮物、氨氮、盐分、挥发性有机物		易于降解的小分子物质如有机酸等，从而使废水的可生化性和降解速度大幅度提高，以利于后续好氧生物处理；②缺氧池：在缺氧或厌氧条件下，反硝化细菌进行厌氧呼吸，以有机物（有机碳）为电子供体，以硝态氮（NO <sub>3</sub> --N、NO <sub>2</sub> --N）为电子受体，将硝态氮还原成氮气。达到高效脱氮的目的；③MBR好氧氧化法：采用絮状污泥吸附有机物，然后通过好氧细菌的新陈代谢作用，去除废水中的污染物。曝气系统为反应器中的微生物供氧，利用微生物的作用降解废水中的污染物。由于MBR膜的截留作用，克服了悬浮活性污泥易于流失的缺点，在反应器中能保持很高的生物量，达到高效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		管标准。		
	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	COD、悬浮物、氨氮、总氮、盐分、挥发性有机物						
	2#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氨氮、总氮、盐分						
	初期雨水	COD、悬浮物、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生活污水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						
固废	危险固废	反应残液、反应残渣、废溶剂、废母液、废机油、抹布、检测废液、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现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及委外处置的相关管理要求	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	废包装（未接触危化品的包装）、废保温材料（不含石棉材料）、废料管等。	委外综合利用			符合现行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转移及委外处理的相关管理要求	正常运行	
噪声	机器设备运转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和绿化等方式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	正常运行	

					准。	
--	--	--	--	--	----	--

## B.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日常排污检测资料、环评批复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 a) 飞宇医药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量 (t/a)	排污许可证核定量 (t/a)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0.051	0.241	0.453	/
	二甲苯	0.075	0.004	1.09	/
	乙酸乙酯	0.061	0.230	1.71	/
	VOCs	1.332	2.888	8.9198	8.9198
废水	公司通过回用措施已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公司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固废	不涉及直接排放，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注：飞宇医药排污许可证中对有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核定了许可排放量，其余污染物只许可排放浓度。

### b) 华飞医药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量 (t/a)	排污许可证核定量 (t/a)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0.6599	0.2872	/	/
	二甲苯	0.0063	0	/	/
	VOCs	0.9363	0.3947	8.801	5.552
	甲醇	0.3427	0	/	/
废水	公司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固废	不涉及直接排放，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注：华飞医药排污许可证中对有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核定了许可排放量，其余污染物只许可排放浓度；华飞医药环评申请只对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核定了许可排放量，其余污染物只核定排放浓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均未超过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核定量。

### C.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加装了非甲烷总烃在线仪、COD 自动检测仪、氨氮自动检测仪等在线监测设备，并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测，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形成工作台账。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公司建立了登记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除在线监测数据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实时监测外，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三方监测报告、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危废工作台账及转移联单等监测记录进行了妥善保存。

### 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776.42	1,217.61
环保设施折旧（A）	172.74	59.97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B）	505.35	334.08
环保投入合计（C=A+B）	678.09	394.06
营业收入（D）	44,106.53	47,827.39
环保投入占比（C/D）	1.54%	0.8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分别为 1,217.61 万元和 776.4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7 月年和 2022 年 11 月，华飞医药胺化物、环丙胺产品开始试生产，相关环保设施分别于 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2 月转固；环保设施折旧金额分别为 59.97 万元和 172.74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华飞医药新增产线相关环保设施转固后折旧金额增加；环保直接费用支出分别为 334.08 万元和 505.35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主要系华飞医药新增产线所涉及的排污及危废处置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金额变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8）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

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4年1月2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2021年至2023年，该局未发现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024年3月31日，德兴市生态保护局出具《证明》，华飞医药自2020年9月28日（华飞医药成立之日）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过环境保护、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危及生态安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饶市德兴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全国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媒体公告等公开信息渠道搜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24个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并根据前述公开信息渠道搜索，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事项的负面媒体报道。

**（9）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①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公司已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及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在建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项目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方面的制度及政策文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内容
1	《新时代的 中国能源发展》 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序号	制度名称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内容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第八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3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4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5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5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6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格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持续降低能耗强度。加强散煤治理，大力推进“无散煤”省份建设，2021年底前，13个设区市建成区实现无散煤，2023年底前，全省实现散煤清零。实施煤炭清洁替代，在工业、交通领

序号	制度名称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内容
			域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实施气化工程，加大外电入苏，提高电煤使用比重，到 2025 年，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4%以上，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8%以上。
7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九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主要依据下列情况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五）项目的能源消耗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能源消耗强度和煤炭消费总量“三控”管理要求。
8	《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共计 1126 家。 <sup>注1</sup>
9	《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赣府发[2021]25 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动全省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持续下降，“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比重下降到 58%以下。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现有自备燃煤机组改为公用或清洁能源替代。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效，依法严把准入关，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大城区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废气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10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意见的通知》（赣发改环资[2017]113 号）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节能审查分级，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报设区市发改部门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下、3,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1	《江西省区域节能审查试点暂行办法》（赣发改环资[2020]28 号）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指的区域节能审查，是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产业规划等，对区域能源“双控”和节能设备、工艺、技术等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所指的能源“双控”，是指区域能源消费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注 1：江苏省重点用能企业考核通报企业名单中无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不存在直接以煤炭作为燃料的情况，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公司及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根据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公司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国家和所在地关

于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建设项目可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审核条件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详见本题回复之“②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②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进度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	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部门
已建项目	飞宇医药	年产 3,000 吨侧链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常发改行服[2015]190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常发改行服[2022]19 号）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已建项目	飞宇医药	年产 3,000 吨酰氯项目		
已建项目	飞宇医药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常发改行服[2022]18 号）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已建项目	华飞医药	年产 6,000 吨胺化物项目	《关于 6,000t/a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别名：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批复》（德发改能审字[2021]14 号）	德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已建项目	华飞医药	年产 2,000 吨环丙胺项目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年产 2000t/a 环丙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批复》（德发改能审字[2022]266 号）	德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建项目	华飞医药	年产 8,000 吨甲醇钠及二氧化硫和氯化氢尾气吸收装置技改项目	《关于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甲醇钠及二氧化硫和氯化氢尾气吸收装置技改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德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10）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

## 监管要求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耗用数量（万千瓦时）	2,428.95	1,443.82
电力折合标准（A1） <sup>注1</sup>	耗用数量（吨）	2,985.18	1,774.46
蒸汽	耗用数量（万吨）	9.45	6.26
蒸汽折合标准煤（A2） <sup>注2</sup>	耗用数量（吨）	8,953.88	5,931.85
折合标准煤总计 （A=A1+A2）	耗用数量（吨）	11,939.06	7,706.31
营业收入（万元）		44,106.53	47,872.39
公司单位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b>0.36</b>	<b>0.27</b>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sup>注3</sup>		<b>0.45</b>	<b>0.45</b>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

注 2：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7 月发布的《蒸汽热量计算方法》（GB/T34060-2017），公司使用的蒸汽为 1.0Mpa 蒸汽，1kg 蒸汽（1.0Mpa）折算成 2,777.12 千焦，1kg 标准煤=29,307.6 千焦，1 万吨蒸汽（1.0Mpa）=947.58 吨标准煤；

注 3：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明显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其中 2023 年度公司单位能耗较 2022 年度上升主要系华飞医药胺化物和环丙胺产线投产产能逐步释放所致。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网页查询处罚公示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能源资源消耗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4、关于超产能生产

（1）说明超产能生产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 ①说明超产能生产项目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侧链、酰氯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 30% 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b>一、侧链</b>		
飞宇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3,000.00	3,000.00
华飞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6,000.00	6,000.00
飞宇医药实际产量（吨）	5,427.65	4,368.19
华飞医药实际产量（吨）	/	/
<b>飞宇医药产能利用率</b>	<b>180.92%</b>	<b>145.60%</b>
<b>华飞医药产能利用率</b>	/	/
<b>二、酰氯</b>		
飞宇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3,000.00	3,000.00
华飞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6,000.00	6,000.00
飞宇医药实际产量（吨）	4,130.13	3,918.15
华飞医药实际产量（吨）	/	/
<b>飞宇医药产能利用率</b>	<b>137.67%</b>	<b>130.60%</b>
<b>华飞医药产能利用率</b>	/	/

华飞医药已取得“年产 6,000 吨侧链及 6,000 吨酰氯项目”的环评批复：《关于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二期：6000 吨/年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6000 吨/年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0 吨/年环丙羧酸、2000 吨/年环丙胺、2000 吨/年三苯基氯甲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评字[2022]15 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规划、资金运转和项目投入规模等因素，上述项目尚未动工。华飞医药侧链和酰氯生产线建设完成后，飞宇医药部分产能将转移至华飞医药，将不会再发生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规模 30%或以上的情形，超产问题不会一直持续。

## ②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 A.法律层面关于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明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为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要求，我部制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另外，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答记者问：问：《重大变动清单》的编制思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管理实际，将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界定为重大变动。……（二）关于规模发生变动的界定规模变动是比较常见的变动内容，包括主体装置、主要产品以及配套装置、副产品等规模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将超过装置设计裕量，导致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列入重大变动。同时，按照变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结合区域环境容量并针对达标区和不达标区采取差异化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判定条件。

综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单位需要重新履行环境

影响评价的情形，一般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1）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2）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B.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日常监测均达标，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加重**

飞宇医药报告期内侧链和酰氯超出批复产能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公司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不断优化完善工艺、提升生产效率，使产量进一步扩大，以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未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或扩建，飞宇医药环保日常监测均达标，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且：

a) 2024年1月，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达标排放及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明确2021年至2023年日常检测期间，检测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接管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对比原有环评，核算排放的污染物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b) 2024年1月，公司当地省级、市级环保专家组就上述报告出具《〈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污染物总量核算、达标排放及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技术评估意见》，确认：“分析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可反映公司实际污染控制水平、项目变动情况，结论总体可信。经报告分析和技术评估，公司目前污染物核算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及后评价核定量、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合理合法处理处置。因此，企业实际排污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C.公司就超产项目取得合规证明的情况**

飞宇医药侧链、酰氯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产能超出环评批复产能30%以上，属于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动，但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超产项目是否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化、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取得的合规证

明如下：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文件名称	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的相关内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2024年1月2日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超产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侧链和酰氯的生产超出项目立项产能的情形，但由于此过程中未新增投资或增加建设内容，不属于《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号）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总投资变化20%以上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情形，不需要重新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3日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说明》	经设计单位诊断、安全评价机构核实，飞宇医药年产3,000吨侧链、年产3,000吨酰氯项目其产品产能涉及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对照项目设计文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和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领证评价，未发生重大变更。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日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等项目产品超产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达标排放及变动情况分析报告》结论和区经发局出具的《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超产等事项的说明》，飞宇医药不存在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的情况，不构成环境违法行为，不会因此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就公司产品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情况出具承诺，“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如后续当地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因超产能生产事项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等手续，本人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并督促公司依法整改。如公司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或费用。”

**（2）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

果

与超产能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规定：“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的，需要重新报批办理项目备案、安全、环保相关手续。

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和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飞宇医药超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项目建设重大变更，确认不会就公司超产事项进行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重新办理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等手续。

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并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超产能生产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不存在因相关产品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②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

华飞医药已取得“年产 6,000 吨侧链及 6,000 吨酰氯项目”的环评批复。华飞医药未来将建设侧链和酰氯生产线，建设完成后飞宇医药部分产能将转移至华飞医药，将不会再发生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规模 30%或以上的情形。

### 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超产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相关发改、安全生产和环保主管部门均就公司超产事项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合规证明，确认不会就公司超产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A.2024 年 1 月 2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超产等事项的说明》，确认公司于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期间，存在“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即‘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生产超出项目立项产能的情形，不需要重新办理项目备案手续，超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B.2024 年 1 月 3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说明》：“自 2021 年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及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产量等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公司的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产量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公司超产事项进行处罚。”

C.2024 年 1 月 2 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等项目产品超产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飞宇医药不存在建设项目重大变化情况，公司“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等项目产品超产事项不构成环境违法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1年至2023年，该局未发现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就公司产品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情况出具承诺，“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如后续当地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因超产能生产事项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等手续，本人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并督促公司依法整改。如公司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或费用。”

综上所述，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合规证明，确认不会就公司超产事项进行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超产能生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关于无证房产

（1）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未及时办理房屋建设规划等审批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未及时办理房屋建设规划等审批手续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宇医药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为仓库、配电间、发电机房、冷冻间等辅助性用房，部分用房现已闲置，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在早期厂房建设过程中与主体建筑配套建设或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需求陆续搭建，因早期建设过程中，相关办理人员合规意识薄弱，因此飞宇医药该等辅助性用房未及时办理房屋建设规划等审批手续；华飞医药目

前仅有一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178 平米，系华飞医药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施工人员为储备施工工具及临时休息搭建的临时建筑，因此未体现在房屋建设规划手续中。

**②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公司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建筑物均在其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相关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取得时间-终止时间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242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飞宇医药	11,667.00	港区中路 18 号	2021.5.20-2063.4.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582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飞宇医药	19,984.00	港区中路 18 号	2022.5.18-2056.12.27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3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424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华飞医药	58,728.00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C-08 地块北段	2023.6.6-2071.4.3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注：序号 1、2 的不动产权证书系公司在其原“常国用（2013）第 20187 号”“常国用（2013）第 36874 号”土地上建成相应房屋建筑物后并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换证所得。

根据上表所述，飞宇医药及华飞医药已建的全部房屋建筑物均在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土地上建设，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相关主管部门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公司依法受让取得上述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已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相关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全部房产均由公司在其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独立出资建设，相关房屋亦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

**③相关房产未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对应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及环境消防审批手续，飞宇医药及华飞医药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均已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就其建设用地上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消防备案。

2023年10月25日，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飞宇医药合法拥有并使用其在港区中路18号园区内的全部物业，不存在因部分物业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被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的范畴，也不存在改变用途或被征收或拆除的情形。2024年4月7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飞宇医药在其区域内违反其行政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没有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年4月7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宇医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年3月31日，德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飞医药自设立起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建设与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4年3月31日，德兴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飞医药自设立起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建筑物，因建设手续不完备，存在被罚款、停止使用、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但由于该等房产主要用途为仓库、配电间、发电机房、冷冻间等闲置仓库或生产辅助性用房，且部分建筑物已闲置，该等用房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6.15%，占比较低，即使拆除对飞宇医药及华飞医药的生产经营也不构成实质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宇医药及华飞医药均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要求，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飞宇医药及华飞医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建设与房屋管理、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①公司存在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公司存在合计 1,646.7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房屋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港区中路 18 号	闲置状态	408.69	无
2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52.98	无
3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10.15	无
4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15.71	无
5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333.38	无
6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14.50	无
7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35.48	无
8	港区中路 18 号	闲置状态	5.59	无
9	港区中路 18 号	闲置状态	85.20	无
10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14.60	无
11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51.53	无
12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10.52	无
13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14.41	无
14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12.40	无
15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127.02	无
16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15.03	无
17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28.82	无
18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5.90	无
19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20.70	无
20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199.37	无
21	港区中路 18 号	辅助性用房	6.78	无
22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C-08 地块北段	辅助性用房	178.00	无

如上表所述，飞宇医药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合计 1,468.76 平方米，子公司华飞医药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178.0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6.15%，占比较低，目前的主要用途为仓库、配电间、发电机房、冷冻间等闲置仓库或辅助性用房，因未及时办理房屋建设规划等审批手续导致未及时办理房产证，预计无法补办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

## ②公司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1,646.7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均为闲置仓库或生产辅助设施用房，多年来均未接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要求，如相关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公司现有厂房能有效替代被拆除厂房以满足公司仓储或辅助生产的需求，不存在对飞宇医药及华飞医药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况。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公司及/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或该等房屋被责令拆除，本人将承担上述房屋拆除的相关费用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 6、关于继受取得专利

(1) 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原专利权人	现专利权人	初始授权日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1	一种高温霍夫曼管道反应釜	发明	ZL202211687703.7	飞宇医药	华飞医药	2023.3.28	2023.4.27	2023.6.5
2	回收利用环丙胺生产尾气二氧化硫制备亚硝基硫酸的工艺	发明	ZL202210027516.X	飞宇医药	华飞医药	2022.8.9	2023.4.27	2023.7.3

2023 年 4 月 27 日，飞宇医药与华飞医药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飞

宇医药将其上述两项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华飞医药并办理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

2023年6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为2023053100885610，准予将该专利（专利号：ZL202211687703.7）的专利权人由飞宇医药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飞医药；2023年7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为2023062801024800，准予将该专利（专利号：ZL202210027516.X）的专利权人由飞宇医药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自2020年9月设立至今始终为飞宇医药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专利转让主要系飞宇医药支持子公司华飞医药开展业务，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不涉及交易对价支付。

**（2）说明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生产环丙胺产品的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华飞医药，相关继受取得的专利实际系由华飞医药自主研发，相关专利主要用于环丙胺产品，但具体进行专利申请时，相关专利办理人员以飞宇医药名义进行申报，故对相关专利的权属安排作出调整，使得相关专利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更具有匹配度。

飞宇医药向华飞医药无偿转让的2项专利为环丙胺产品生产所对应使用的核心专利，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的环丙胺产品的生产。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环丙胺产品的收入和利润（毛利）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23年度	环丙胺	1,020.06	2.31%	245.04	2.32%
	公司业务合计	44,106.53	100%	10,583.17	100%
2022年度	环丙胺	0	0%	0	0%
	公司业务合计	47,872.39	100%	10,103.46	100%

如前所述，公司根据飞宇医药与华飞医药的主要产品及业务布局对专利的权属作出调整，将原先由飞宇医药申请并取得的专利权无偿转让至华飞医药名下，具有合理性；相关专利的相关研发费用及支出均由华飞医药实际承担，本次专利转让事项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除前述两项系因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转让产生的继受取得专利外，公司其余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依赖的情形。

### **（3）结合公司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华飞医药自主研发的上述两项专利均来源于自身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创新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积累。

2023年4月27日，飞宇医药与华飞医药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飞宇医药将其上述两项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华飞医药并办理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6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为2023053100885610，准予将该专利（专利号：ZL202211687703.7）的专利权人由飞宇医药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飞医药；2023年7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为2023062801024800，准予将该专利（专利号：ZL202210027516.X）的专利权人由飞宇医药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飞医药。

相关专利的申请人均为飞宇医药，不存在系转让人员职务发明的情况；本次专利转让事项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权属转让登记已完成，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安全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覆盖完整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即将到期的相关资质续期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公司采购和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2、公司主要产品侧链、酰氯及胺化物为下游药品的核心原材料；侧链为下游农药的核心原材料；用于制备喹诺酮类原料药的产品中，公司与本立科技生产工艺相同，存在正面竞争，公司在技术水平和工艺细节上有优势；公司与采用传统生产工艺的企业存在一定竞争，公司工艺路线在经济、安全、环保等方面有优势；用于制备吡唑酰胺类杀菌剂的产品中，公司与本立科技生产均生产侧链，存在正面竞争，公司侧链生产较本立科技的流程更为简便；公司与二氟乙酸乙酯和原甲酸三乙酯的生产企业存在一定竞争，公司工艺路线具有步骤短、低能耗、收率高、环保等方面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胺化物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2.35%和 47.57%；公司主要产品侧链及酰氯的市场占有率无公开数据，按照下游主要客户的产品在市场中的占有率约 80%测算，公司侧链及酰氯的市场占有率约 40%；公司主要产品中胺化物与酰氯产品仅用于医药市场，未用于农药市场；公司主要产品侧链可用于制备吡唑酰胺类杀菌剂，由于吡唑酰胺类杀菌剂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终端需求较少导致侧链在农药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低；公司主要在研产品有环丙羧酸的合成工艺开发、三苯基氯甲烷的绿色生产工艺开发及间氯过氧化苯甲酸的研发，上述三个项目均已完成小试；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覆盖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规范抗菌药物使用相关政策实施已逾 10 年，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影响趋于稳定；“带量采购”相关政策在降低公司部分终端产品价格、压缩下游行业利润空间的同时，也降低下游行业的销售费用并使其获得稳定的销售量；上述政策的实施与后续发展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进行自主研发，不断改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以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时有效。

3、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公司主营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蒸汽，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的情形，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等情形，不需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公司已在项目、在建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相应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能有效处理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未超过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和定量，公司对相关污染排放监测记录进行了妥善保存；最近 24 个月，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批复，满足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相关超产行为主要系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从而使生产效率提高，未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或扩建，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当地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已就此出具相关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要求公司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公司超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相关产品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确认不会就公司超产事项进行行政处罚，超产能生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华飞医药已取得“年产 6,000 吨侧链及 6,000 吨酰氯项目”的环评批复，后续将根据业务规划建设相关生产线，建设完成后飞宇医药部分产能将转移至华飞医药，将不会再发生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规模 30%或以上的情形。

5、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相关房产未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经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飞宇医药及华飞

医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建设与房屋管理、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要求；公司因未及时办理房屋建设规划等审批手续导致未及时办理房产证，预计无法补办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但因相关无证房产均为闲置仓库或生产辅助设施用房，多年来均未接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要求，如相关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公司现有厂房能有效替代被拆除厂房以满足公司仓储或辅助生产的需求，不存在对飞宇医药及华飞医药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况。

6、华飞医药自 2020 年 9 月设立至今始终为飞宇医药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专利转让事项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除前述两项系因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转让产生的继受取得专利外，公司其余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依赖的情形；相关专利的申请人均为飞宇医药或华飞医药，不存在系转让人员职务发明的情况；本次专利转让事项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权属转让登记已完成，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党政干部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董事、总经理沈文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职于江苏滨江经济开发区（春江镇）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历任副局长（聘用制）、党支部书记；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职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经济和科学发展局；2020 年 11 月起任职于公司。根据公开资料，2015 至 2018 年，沈文光向吴玉飞提供借款 815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沈文光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关系；2016 年，公司申请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为沈文光。

请公司：（1）说明沈文光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结合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任职单位的规定等，说明党政领导干部持股及任职

是否适格；（3）说明沈文光入股公司、沈文光向吴玉飞提供借款、沈文光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形成、演变过程、利息支付情况，2016 年公司申请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为沈文光的原因，沈文光与吴玉飞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沈文光与吴玉飞、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贿赂情形；（4）结合公司订单获取情况及资质审批情况，说明沈文光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 （一）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沈文光与常州滨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劳动合同》；

（2）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就沈文光任免及解聘事项的通知；

（3）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沈文光不属于公职人员等内容的《证明》；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5）取得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及主要员工的简历，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说明；

（6）查阅《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沈文光出资款支付凭证等；

（7）查阅沈文光与吴玉飞资金往来的借还款凭证及利息测算底稿；

（8）查阅沈文光与公司资金往来明细，核查报告期内沈文光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9）查阅沈文光与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及 2016 年沈文光参与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10）获取沈文光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沈文光与吴玉飞、公司的资金往来，并了解往来原因；

（11）了解公司订单获取的方式，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沈文光有关联关系的订单；查阅公司业务许可或资质，核查是否存在由沈文光前任职单位审批的许可或资质。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说明沈文光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

沈文光在江苏省滨江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工作经历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	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1	2010年5月-2014年5月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春江镇）环保分局	否
2	2014年5月-2018年10月	江苏滨开区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否
3	2018年10月-2020年7月	江苏滨江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党支部书记）	否
4	2020年7月-2020年12月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否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明确“沈文光曾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春江镇）工作人员，担任过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春江镇）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20 年 7 月因行政区划变更调至春江街道经济和科技发展局工作，2020 年 12 月起从春江街道经济和科技发展局离职。其在本单位工作期间，未取得公务员、事

业单位身份，不属于本单位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其在职期间对外投资不受限制，离职后可以自主择业在企业任职，对外投资亦不受限制。”

根据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明确沈文光在前述单位工作期间不属于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其他参公管理人员。

综上，沈文光在江苏省常州市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实际系聘用制岗位，在政府部门工作期间沈文光均与常州滨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或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劳动合同》，相关主管部门未对沈文光按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因此，沈文光不属于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不存在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结合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任职单位的规定等，说明党政领导干部持股及任职是否合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关于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第 15 条规定：公职人员包括：①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②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③国有企业管理人员；④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⑤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⑥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	第 59 条规定：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第 107 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序号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3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	第 4 条规定：党政领导干部的范围包括：①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③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前述机关、单位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规定执行。
4	《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	第 1 条规定：主管行业的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分管上述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行业业务相同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不准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部门、行政机构、行业内的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直接发生商品、劳务、经济担保等经济关系。
5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花名册及主要员工简历，公司不存在聘用在职或退休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

员的情况；公司股东中亦不存在正在担任公职、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

3、说明沈文光入股公司、沈文光向吴玉飞提供借款、沈文光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形成、演变过程、利息支付情况，2016 年公司申请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为沈文光的原因，沈文光与吴玉飞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沈文光与吴玉飞、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贿赂情形。

（1）说明沈文光入股公司、沈文光向吴玉飞提供借款、沈文光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形成、演变过程、利息支付情况

①沈文光入股公司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飞宇有限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分别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同意实施《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用以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业务、技术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沈文光系公司引进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通过宇众投资实施股权激励，沈文光获得的股份与其职务、核心技术及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

②沈文光向吴玉飞提供借款的情况

2015 年，飞宇有限计划投建年产 3,000 吨侧链、3,000 吨酰氯和 2,000 吨胺化物项目，吴玉飞向沈文光寻求资金帮助。沈文光于 2015 年至 2018 年陆续向吴玉飞提供 815 万元借款，其中 250 万直接打入飞宇有限。2019 年，公司清理资金往来，飞宇有限将借款退回沈文光，由沈文光重新打入吴玉飞个人账户。2020 年 1 月起，吴玉飞陆续清理与沈文光之间的往来款项，吴玉飞共向沈文光归还本息 923.73 万元，其中本金 815 万元，并按照 5% 年利率支付利息 108.73 万元。

沈文光向吴玉飞提供借款及收到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提供借款金额	收到还款金额	还款中的本金	还款中的利息
2015 年 8 月	40.00	-	-	-
2015 年 9 月	40.00	-	-	-
2015 年 12 月	100.00	-	-	-

时间	提供借款金额	收到还款金额	还款中的本金	还款中的利息
2016年5月	20.00	-	-	-
2017年4月	50.00	-	-	-
2018年11月	565.00	-	-	-
2020年1月	-	80.00	80.00	-
2020年4月	-	5.00	5.00	-
2020年7月	-	155.00	155.00	-
2020年11月	-	683.73	575.00	108.73
<b>合计</b>	<b>815.00</b>	<b>923.73</b>	<b>815.00</b>	<b>108.73</b>

注1：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沈文光提供的借款合计250万元均打入飞字有限账户；2019年11月22日，飞字有限清理往来款项将250万元打回沈文光账户，沈文光于当日将该笔借款重新打入吴玉飞账户。

注2：吴玉飞支付的利息根据借款时间及5%年利率计算。

截至2020年末，吴玉飞与沈文光之间的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

### ③沈文光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形成、演变过程、利息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沈文光与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

#### （2）2016年公司申请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为沈文光的原因

沈文光毕业于江苏石油化工学院（现常州大学）有机工业分析专业、天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新亚化工，历任技术员、科长、处长、部长、生产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20年11月，沈文光任职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相关单位。

沈文光在化工领域深耕多年，先后获得“2006-2007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优秀专业技术工作者”“江苏省化工系统化学分析技术比武十佳操作能手”等荣誉称号，在化工工艺和技术改造方面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的背景和能力。2015年1月，飞字有限与沈文光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沈文光就侧链、酰氯和胺化物项目生产向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协议签署后，沈文光按约定提供试验指导、工艺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沈文光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潘文华、莫振翼共同申请专利，其中2016年涉及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发明人	专利状态
1	2016210806131	一种高压反应釜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17/4/19	沈文光 潘文华 莫振翼	到期未续费失效
2	2016214536127	一种 CO 废气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8	沈文光 潘文华 莫振翼	到期未续费失效
3	2016214549112	洗气塔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11	沈文光 潘文华 莫振翼	到期未续费失效

上述三个专利均与《技术服务协议》中约定的项目相关。沈文光作为申请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是基于其在专利技术研发过程中所承担的作用，具有合理性。

**（3）沈文光与吴玉飞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沈文光与吴玉飞、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贿赂情形**

**①沈文光与吴玉飞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之“（1）关于股权代持”之“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部分。

经核查，沈文光与吴玉飞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②沈文光与吴玉飞、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贿赂情形；**

**A. 沈文光与吴玉飞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贿赂情形**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末，吴玉飞基于飞宇有限经营需要向沈文光寻求资金帮助，并按照 5% 年利率支付利息。截至 2020 年末，沈文光与吴玉飞个人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

根据吴玉飞、沈文光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文光与吴

玉飞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贿赂的情形。

**B. 沈文光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贿赂情形**

报告期内，沈文光与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根据沈文光报告期内全部个人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文光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贿赂的情形。

**4、结合公司订单获取情况及资质审批情况，说明沈文光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订单获取及是否利用沈文光的身份和职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公司订单获取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询比价、招投标等方式。

沈文光在前单位主要负责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的科技及招商引资等工作，负责组织春江镇的科学技术发展及经济发展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注册地址及是否属于沈文光前单位管辖区域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是否属于沈文光前任职单位管辖范围
富祥（台州）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镇西村白湖塘 371 号	否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	否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6 号	否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否
山西玉龙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省怀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园	否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厦 17 层、21 层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客户注册地址均不属于沈文光前任职单位管辖范围，公司订单获取与沈文光前任职单位无关联，同时沈文光未持有公司客户股权，也

未在公司客户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因此，公司不存在利用沈文光的身份和职务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

## （2）公司资质审批及是否利用沈文光的身份和职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许可或资质审批是否涉及沈文光前任职单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或资质	发证机关	是否由沈文光前任职单位审批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否
2	排污许可证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否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厅化学品登记中心	否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否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否
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回执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否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否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常州新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否

注：子公司华飞医药注册地为江西德兴市，所需许可或资质与沈文光前任职单位无关。

因此，公司业务许可或资质审批不存在利用沈文光的身份和职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沈文光的身份和职务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业务许可或资质不存在由沈文光前任职单位审批的情形。沈文光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沈文光不属于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不存在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聘用在职或退休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公司直接股东中亦不存在正在担任公职、党政领

导干部的情形；

3、沈文光系公司引进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通过宇众投资实施股权激励，沈文光获得的股份与其职务、核心技术及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

4、沈文光于 2015 年至 2018 年陆续向吴玉飞提供 815 万元用于飞宇有限建设侧链、酰氯及胺化物项目，吴玉飞按照 5% 年利率支付利息。截至 2020 年末，吴玉飞与沈文光之间的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报告期内，沈文光与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沈文光 2015 年与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试验指导、工艺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2016 年，公司申请专利将沈文光列为发明人之一是基于其在专利技术研发过程中所承担的作用，具有合理性；沈文光与吴玉飞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沈文光与吴玉飞、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贿赂情形；

5、公司不存在利用沈文光的身份和职务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业务许可或资质不涉及由沈文光前任职单位审批；沈文光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报材料，请公司：①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宇众投资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宇众投资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适格性核查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②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对查国金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子公司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公司10%以上。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创业板申报。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原申报板块为创业板，并于2023年1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⑤说明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请主办券商、

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2,50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查阅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变更决定书；

（3）除吴玉飞外，查阅了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变动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鉴于公司 2008 年之前股权变动发生时间久远，相关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的获取难度较大，因此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 2015 年增资的银行流水及最近 5 年（即自 2019 年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4）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5）查阅公司现有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6）对公司现有股东、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进行访谈；

（7）查阅了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内部审议文件、《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查阅宇众投资部分合伙人与查国金的借款凭证、还款凭证及借款人出具的借条等相关文件；

（9）查阅查国金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与中瑞设备、欣盛化工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对查国金进行访谈；

（10）查阅华飞医药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和主要产品及服务合同，访谈华飞医药的管理层，了解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情况和历史沿革；

（11）查阅华飞医药《公司章程》以及飞宇医药《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了解华飞医药决策机制、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制度，核查公司对其控制管理的有效性；

（1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华飞医药的分红情况；查阅公司及华飞医药的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分析其未来现金分红能力；

（13）查阅前次申报撤回的相关说明文件，了解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终止的主要原因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查阅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相关文件，确认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14）查阅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相关文件，将上述文件与本次申请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对比，分析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并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

（15）查阅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相关文件，检查其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16）通过互联网检索与公司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分析材料、查阅公开信息等方式，判断相关媒体质疑是否充分解决及其有效性；

（17）查阅公司分红涉及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8）查阅公司分红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19）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

明》，核查涉及到自然人股东缴纳所得税的公司代扣代缴情况；

（20）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关于股权代持

（1）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的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1	2006 年 11 月飞宇有限设立	吴玉飞与其父吴仁年共同设立飞宇有限，吴玉飞持股 90%；吴仁年持股 10%	飞宇有限设立	1.00	各股东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2	2007年9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吴玉飞增资480万元，吴仁年增资2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1.00	各股东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3	2013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吴仁年将持有公司的3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蓓	吴仁年与吴玉飞系父子关系，吴玉飞与张蓓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家庭成员内部财产的重新分配	0	-	-	否	否
4	2015年5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元，吴玉飞增资1,000万元	扩充公司资本金、扩大公司规模，并为公司早期发展增信	1.00	各股东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5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02.4970万元，宇众投资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302.4970万元	对公司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引入持股平台，考虑到查国金历史上对公司的贡献及其本人入股意愿，为巩固其与公司供应	7.8844	参考公司 2019 年底的净资产值，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关系的稳定性，其本次亦通过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		展预期及员工激励效果，由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1.5亿元估值			
6	2021年1月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38.2318万元，其中张英杰认缴134.2939万元，林贺飞认缴111.9116万元，包建华认缴89.5293万元	为设立子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后的建设项目筹措资金，同时为了丰富公司股东结构，公司拟引进外部投资者；张英杰、林贺飞、包建华均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了解到公司有申请境内上市的计划	13.4034	公司与投资方协商约定公司整体估值3亿元，对应公司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的市盈率10倍左右	自有资金	否	否
7	2021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蓓将持有公司的30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建芳	张蓓系常州当地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其自愿规范对外投资，决定将其股权转让给其母亲黄建芳，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家庭成员内部财产重新分配	0	-	-	否	否
8	2021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黄建芳将持有公司的3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蓓	黄建芳年事已高，参与股改过程中相关工作自感繁重，精力有限，无意持有公司股权，遂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女儿张蓓，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家庭成员内部财产重新分配	0	-	-	否	否
9	2021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蓓将持有公司的30万元出资转让给吴玉飞	吴玉飞与张蓓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家庭成员内部财产重新分配	0	-	-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10	2021年4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以持有的股权对应的飞宇有限净资产折股	-	否	否
11	2022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吴玉飞将所持公司30万股股份转让给滨创一号	滨创一号基于对行业市场的判断和申请人业务发展的理解，看好申请人的发展前景、未来业绩及上市申请进度受让公司股份	25.00	按照公司整体估值15亿元，对应公司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约为28倍	自有资金	否	否

综上，根据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相关直接股东和持股平台中合伙人的访谈记录，以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银行流水、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本题之“（1）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回复所述。

根据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相关直接股东以及持股平台中合伙人的访谈记录以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银行流水、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期出资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银行回单、股权交易支付凭证、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公司成立较早，2006年及2007年股权变动发生时间久远，相关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的获取难度较大，因此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2015年增资的银行流水及2019年之后最近五年的银行流水，并就公司股权演变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股权变动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1	2006年11月	公司设立，出资90万元	股权变动发生时间久远，相关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的获取难度较大，未取得出资的相关流水，对吴玉飞进行访谈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股东调查表、访谈相关股东
2	2007年9月	公司增资，吴玉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0万元	已核查2017年出资时出资前后三个月出资银行卡流水及2020年出资时出资前后六个月出资银行卡流水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股东调查表、访谈相关股东
3	2015年5月	公司增资，吴玉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因家庭内部财产重新分配，本次股权转让系0对价转让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股东调查表、访谈相关股东
4	2021年4月	张蓓将其持有公司30万元出资转让给吴玉飞	系净资产折股，不涉及现金出资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股东调查表、访谈相关股东
5	2021年4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况。

②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除吴玉飞以外，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均通过宇众投资持股。宇众投资合伙人出资或受让财产份额前后相关银行卡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1	吴玉飞	2020年11月	设立出资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合伙人调查表、访谈合伙人
2	沈文光	2020年11月、2021年1月	设立出资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合伙人调查表、访谈合伙人
3	查国金	2020年11月	设立出资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合伙人调查表、访谈合伙人
4	姜伟华	2021年1月	设立出资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合伙人调查表、访谈合伙人
5	潘文华	2021年1月	设立出资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与查国金的借款和还款资料	查阅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合伙人调查表、访谈合伙人
6	莫振翼	2021年1月	设立出资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与查国金的借款和还款资料	查阅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合伙人调查表、访谈合伙人
7	刘哲希	2021年12月	合伙份额受让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合伙人调查表、访谈合伙人
8	丁海华	2021年1月	设立出资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与查国金的借款和还款资料	查阅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合伙人调查表、访谈合伙人
9	王斌	2021年1月	设立出资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与查国金的借款和还款资料	查阅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合伙人调查表、访谈合伙人
10	金良荣	2021年1月	设立出资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合伙人调查表、访谈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11	鞠小东	2021年1月	设立出资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与查国金的借款和还款资料	查阅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合伙人调查表、访谈合伙人
12	黄佳玉	2022年1月	合伙份额受让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合伙人调查表、访谈合伙人
13	周益军	2021年1月	设立出资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合伙人调查表、访谈合伙人

### ③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相关银行卡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事项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张英杰	2021年1月	以1,800万元认购公司134.2939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卡流水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股东调查表、访谈相关股东
林贺飞	2021年1月	以1,500万元认购公司111.9116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卡流水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股东调查表、访谈相关股东
沈文光	2020年11月、2021年1月	以975万元认购975万元宇众投资的合伙份额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卡流水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股东调查表、访谈相关股东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就其持股存在诉讼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4）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如本题之“（1）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及股东间是

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回复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合理，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股权变动相关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5）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股权历次变动情况，详见本题之“（1）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回复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2、关于股权激励**

**（1）说明宇众投资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适格性核查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宇众投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合伙人的访谈，宇众投资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的平台，除查国金外，宇众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并无明确定义，原则上应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考虑到查国金并非公司员工，故在计算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时，本所律师并未将宇众投资计算为1名股东，而是将宇众投资合伙人进行全部穿透计算，因此，在股东适格性核查中未将宇众投资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对查国金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①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及2020年10月26日，飞宇有限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分别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分别通过：（1）同意公司制定的《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同意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认购拟设立的持股平台宇众投资财产份额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3）同意激励对象以7.884元/1元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以通过合伙企业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2019年底的净资产值，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预期及员工激励效果，由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的结果；（4）本次激励对象共10人，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5）因查国金历史上曾对公司做出过相应贡献，同意查国金本次认缴持股平台宇众投资525.00万元的财产份额，持有持股平台22.01%的份额。

前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对象及其在持股平台上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拟认购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激励对象当时在公司的任职
1	吴玉飞	300.00	12.58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沈文光	975.00	40.88	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3	姜伟华	180.00	7.55	副总经理
4	潘文华	150.00	6.29	副总经理
5	金良荣	37.50	1.57	安全总监
6	莫振翼	90.00	3.78	生产部部长
7	丁海华	37.50	1.57	环保总监
8	王斌	37.50	1.57	车间主任
9	鞠小东	37.50	1.57	车间主任
10	周益军	15.00	0.63	办公室副主任
合计		<b>1,860</b>	<b>77.99</b>	-

为实施上述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执行上述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会决议，2020年11月，吴玉飞、沈文光等人设立持股平台宇

众投资。2020年11月，宇众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实缴）出资确认书》。

2021年7月16日，公司选聘刘哲希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选聘黄佳玉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为对优秀人才进行激励，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吴玉飞将其所持有宇众投资的123.53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刘哲希88.24万元、黄佳玉35.29万元。2021年7月，宇众投资全体合伙人就此签署了《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实缴）出资确认书》。

2022年4月，宇众投资因经营场所变更，其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众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申请 人的股份比例 (%)	在申请人的任 职
1	吴玉飞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176.47	7.40	1.0000	董事长
2	沈文光	有限合伙人	975.00	40.88	5.5250	董事、总经理
3	查国金	有限合伙人	525.00	22.01	2.9750	无（外部人 员）
4	姜伟华	有限合伙人	180.00	7.55	1.0200	副总经理
5	潘文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6.29	0.8500	副总经理
6	莫振翼	有限合伙人	90.00	3.78	0.5100	监事、华飞医 药总经理
7	刘哲希	有限合伙人	88.24	3.70	0.5000	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 书
8	丁海华	有限合伙人	37.50	1.57	0.2125	监事会主席、 安环部部长
9	王斌	有限合伙人	37.50	1.57	0.2125	职工监事、生 产部部长
10	金良荣	有限合伙人	37.50	1.57	0.2125	安全总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申请 人的股份比例 (%)	在申请人的任 职
11	鞠小东	有限合伙人	37.50	1.57	0.2125	车间主任
12	黄佳玉	有限合伙人	35.29	1.48	0.2000	董事、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 人)
13	周益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63	0.0850	办公室副主任
合计			<b>2,385.00</b>	<b>100.00</b>	<b>13.5150</b>	——

②对查国金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A.对查国金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查国金的访谈及网络核查，查国金是中瑞设备及欣盛化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瑞设备成立于 2005 年 8 月，主要从事化工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承包以及化工设备制造。欣盛化工成立于 1999 年 8 月，主要从事非标化工设备制造。两家公司在常州本地经营多年，具备相应资质和一定的品牌实力。公司与查国金控制的中瑞设备、欣盛化工合作历史已超过十二年，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非标设备、配件及安装维护服务。查国金多年来为公司定制生产设备的安装及维护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一定贡献。查国金本人看好公司发展，亦具有入股意愿。为巩固其与公司供应关系的稳定性，公司同意其作为外部投资者并通过宇众投资实现对公司的间接持股，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飞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查国金认缴宇众投资 525.00 万元的财产份额获取对应 22.01% 的出资比例，与同期员工入股价格相同，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B.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a) 查国金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员工入股价格相同，且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宇众投资合伙人入股价格均系在参照公司各期净资产情况、经营状况及股权

激励效果等因素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申请人已就上述历次股份授予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查国金的入股与同期员工入股价格相同，且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从入股价格层面来看，查国金投资宇众投资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员工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b) 公司与中瑞设备、欣盛化工签订的采购协议关键性条款在查国金入股前后一致，且交易价格均具有公允性**

经比对查国金入股前后，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华飞医药与中瑞设备、欣盛化工签订的采购协议，采购协议关键性条款基本一致，未发生明显改变。

2021年公司子公司华飞医药进行2.9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建设，对项目的非标精馏塔、贮罐、换热器，以及设备安装服务采购进行询比价，通过公司从性能、价格等方面综合审定，选定中瑞设备和欣盛化工作为供应商。对于华飞医药在建项目的设备及安装工程服务采购，中瑞设备和欣盛化工通过询比价方式获得公司业务订单，公司通过综合对比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来确定最终供应商；对于其他的非标设备、零配件采购，公司主要通过议价方式进行，中瑞设备和欣盛化工销售给发行人的单价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较为接近。公司与中瑞设备和欣盛化工的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中瑞设备、欣盛化工签订的采购协议关键性条款在查国金入股前后一致，且交易价格均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c) 查国金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如前所述，查国金多年来为公司定制生产设备的安装及维护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一定贡献。2020年11月，为巩固其与公司供应关系的稳定性，公司同意其作为外部投资者并通过宇众投资实现对公司的间接持股，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宇众投资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合伙人的访谈、核查合伙人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情况，合伙人持有宇众投资相应合伙份额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宇众投资合伙份额的情

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设立持股平台系为了激励员工和公司更好发展，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合伙人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合伙人均签署了《合伙协议》《入伙协议》等相关协议；对查国金进行股权激励系其为公司重要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具有一定贡献，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

根据《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激励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吸引、稳定和激励公司员工，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日常管理机制	除本计划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事项外，其他相关事宜由执行董事根据适用法律管理和解释。执行董事对本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裁定或解释为最终决定、裁定或解释，对所有激励对象、被授予人和代持股东（如涉及）有约束力。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的权限：“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2、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其持有的常州飞宇股权的股东权利。3、决定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常州飞宇股权的变现方案。4、依据《合伙协议》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的利润分配事宜。”
流转及退出机制	1、入伙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后，新合伙人可以入伙。新合伙人入伙，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在常州飞宇上市前，除非《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执行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企业不再接受新的合伙人入伙。 2、有限合伙人退伙 （1）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 （2）有限合伙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p>③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p> <p>④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⑤未履行出资义务；</p> <p>⑥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p> <p>⑦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并且拒绝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拒绝退伙的；</p> <p>⑧不再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3）有限合伙人中为常州飞宇员工的，若因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或业绩考核未达标职务变更后职级下降，但仍属于核心员工的，则该合伙人同意将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中的部分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份额由该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确定；若职务变更后不再属于核心员工的或虽未变更职务但因个人原因超过 3 个月未能到岗工作，则该合伙人同意将其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退伙。有限合伙人若因辞职、擅自离职，或在任职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常州飞宇规章制度的规定给常州飞宇造成损失的，或因严重损害常州飞宇利益而导致其被解聘的，该合伙人同意将其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退伙。</p> <p>（4）如有限合伙人不符合《合伙协议》中有限合伙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或发生应当退伙情形但有限合伙人拒绝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拒绝退伙，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p> <p>3、合伙份额的转让</p> <p>（1）自有限合伙人入伙之日起至常州飞宇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常州飞宇股权锁定期届满之前，除经常州飞宇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设定质押、委托管理、信托、代持等形式处置该等出资份额或权益，或在上述出资份额或权益之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p> <p>（2）常州飞宇上市且合伙企业所持常州飞宇股权的锁定期届满之后，如有限合伙人届时为常州飞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转让合伙企业平台的财产份额的比例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限制。</p> <p>（3）除非因政策性原因导致中国证监会停止受理企业 IPO 注册申请或停止发行注册 IPO 新股，如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常州飞宇仍未上市成功且未处于上市审核期间，则除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清算合伙企业或要求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全部财产份额。</p>
<p>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p>	<p>受限于中国法律法规，本计划所述的激励股权，由拟设立的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认缴本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本公司本次增资估值为 1.5 亿，合伙企业以 2,385 万元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2.497 万元，占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的 15.9%。用于本公司激励计划，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授权并配合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执行上述安排。</p> <p>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合格激励对象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对所认缴的激励股权进行实缴。合格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p>
<p>锁定期限</p>	<p>1、合伙企业持有的飞宇科技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上市且合伙企业就标的股权做出的不对外转让的承诺期限（以下简称“股权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企业不得对外转让标的股权，合伙人原则上不能要求退伙。</p> <p>2、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股权在股权锁定期届满后，自股权锁定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执行合伙人应制订首期标的股权出售计划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后执行；自首期标的股权出让计划经合伙人会议批准之日起每 12 个月，执行合伙人应制订当年的标的股权出售计划并报合伙人会议审议。</p>
<p>绩效考核指标</p>	<p>根据《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访谈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及宇众投资各合伙人，宇众投资未约定合伙人的绩效考核指标。</p>

服务期限	<p>根据《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访谈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及宇众投资各合伙人，宇众投资未约定合伙人的服务期。公司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包括首次授予及第二次授予给刘哲希、黄佳玉的股权，均未设置服务期或者隐含服务期。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宇众投资合伙人，公司未设置服务期的原因为本次股权激励主要为对老员工历史贡献的回报，及为吸引并确保沈文光入职公司；刘哲希和黄佳玉未设置服务期的原因为，考虑到两者为公司聘任的优秀人才，为更好的激励、支持优秀人才，公司亦未设置服务期。</p> <p>公司虽未设置服务期，但综合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及品牌影响力、营造企业文化等方式，可以保证员工的稳定性。自实施股权激励至今，激励对象未发生离职的情况。</p>
等待期	<p>根据《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访谈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及宇众投资各合伙人，宇众投资未约定合伙人的等待期。</p>

### 3、关于重要子公司

**（1）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经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子公司华飞医药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公司业务情况及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情况如下：

#### 1、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及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情况

华飞医药的主要业务为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胺化物和环丙胺，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华飞医药现持有德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华飞医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此外，华飞医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并进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相关业务资质注册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及有效期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华飞医药具备从事其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备案，业务资质齐备，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 2、子公司的公司治理

华飞医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决定其重大经营决策，并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华飞医药进行有效管理，使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并根据子公司业务的特点制定适合的发展战略。

华飞医药的公司章程由公司制定，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均须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决定，公司能够把控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策略。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实现控制和管理，且实际运作情况良好。

根据华飞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华飞医药目前内部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华飞医药为飞宇医药全资子公司，由飞宇医药直接行使股东权利。	华飞医药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目前华飞医药执行董事为黄佳玉。	华飞医药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相关监事的职权，目前华飞医药监事为丁海华。	华飞医药设经理一人，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相关管理职权，目前华飞医药总经理为莫振翼。

报告期内，华飞医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华飞医药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华飞医药的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华飞医药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 4、财务简表

华飞医药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流动资产	80,316,245.89	42,319,002.23
非流动资产	213,927,455.40	201,063,944.01
总资产	294,243,701.29	243,382,946.24
流动负债	255,672,129.32	221,102,550.10
非流动负债	134,861.65	178,961.66
总负债	255,806,990.97	221,281,511.76
净资产	38,436,710.32	22,101,434.48
营业收入	314,307,046.60	125,237,161.41
净利润	15,717,236.00	-24,410,739.43

#### （2）说明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重要子公司华飞医药的历史沿革如下：

##### ①2020年9月，华飞医药设立

2020年9月，飞宇有限同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飞医药，华飞医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20年9月20日，飞宇有限签署了《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华飞医药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公司机构等事项。

2020年9月28日，华飞医药经德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E812009974）。

华飞医药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宇有限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 ②2021年4月，华飞医药增资

2021年3月，飞宇有限因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决定对华飞医药进行增资，华飞医药增资后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1年4月1日，华飞医药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E811012954）。

2021年7月27日，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赣饶华信验字〔2021〕第053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27日止，华飞医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金（实收资本）合计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飞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宇有限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 ③2021年6月，华飞医药股东名称变更

2021年4月，飞宇有限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飞宇医药做出股东决定，华飞医药股东名称由“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华飞医药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飞医药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综上，根据华飞医药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飞医药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自成立至今股权明晰、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3）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

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A.子公司的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和人员情况**

**a) 实际业务**

公司子公司华飞医药成立于 2020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建成年产 6,000 吨胺化物和年产 2,000 吨环丙胺生产线，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胺化物与环丙胺。

**b)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华飞医药主要从事胺化物和环丙胺的生产，主要资产为办公楼、生产车间、五金库、仓库等房屋建筑和产品生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存货以及向飞宇医药销售胺化物形成的往来应收票据。华飞医药主要负债为向飞宇医药采购酰氯和侧链用以生产胺化物形成的往来应付账款。

**c) 主要技术情况**

华飞医药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掌握胺化物和环丙胺的生产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应用情况
1	胺化物的绿色制备技术	采用侧链、酰氯和环丙胺为原料一步法制备胺化物的新工艺路线，反应步骤少、收率高、环境污染小；公司采用三正丙胺作为缚酸剂，还解决了行业内采用三正丁胺的毒性大、分离回收困难等缺点，有效提高了生产安全性。公司采用薄膜蒸发技术和废水回收技术对溶剂三正丙胺进行回收，降低了生产能耗，不产生工艺废水。	已实现应用
2	胺化物的母液连续精馏技术	采用母液真空连续精馏技术，搭建真空环境下连续精馏的工业化装置，代替了传统间歇精馏工艺。公司针对乙醇、水、母液高倍浓缩建立了三	已实现应用

		个主要精馏塔，通过蒸发浓缩两次重结晶技术，大幅提高纯度和收率，并放大年处理量。公司自主设计了反应物料回收及循环利用工艺流程体系，通过合理的工艺设计，对乙醇、粗品、水、三正丙胺等物料进行自动化分离回收及循环利用，有效降低了工艺成本，提高了产品收率。	
3	环丙胺的管道反应连续精馏技术	采用环丙酰胺水溶液、次氯酸钠溶液、液碱溶液三种物料同时连续进入高温管道反应器，进行霍夫曼降解反应，反应物料再连续出料进入汽提塔，进行连续精馏，获得环丙胺产品。使用连续生产工艺技术，可以减少副反应、提高产品收率和品质，并降低生产成本。	已实现应用
4	环丙胺的二氧化硫高效回收利用技术	氯丁酸甲酯是制备环丙胺的主要原料之一，在制备氯丁酸甲酯过程中，会产生尾气二氧化硫。公司采用浓硝酸、浓硫酸对二氧化硫进行多级降膜喷射吸收，制备高附加值的亚硝基硫酸产品，采用多级降膜吸收文丘里喷射吸收，提高了吸收效率。	已实现应用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飞医药拥有 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1	2022116877037	一种高温霍夫曼管道反应釜	发明	2023年3月1日	飞宇医药	华飞医药
2	202210027516X	回收利用环丙胺生产尾气二氧化硫制备亚硝基硫酸的工艺	发明	2022年8月9日	飞宇医药	华飞医药
3	2023206509876	管道式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
4	2023206956742	上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1日	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
5	202320767626X	一种环丙乙酯胺化物制备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3日	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
6	2023208276090	耙式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13日	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
7	2023209041069	一种文丘里喷射器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2日	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

8	202321249099X	一种连续精馏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2日	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
9	2023213295477	多级二氧化硫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3日	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
10	2023211877702	一种干燥器上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0日	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
11	2023230456094	防堵塞的环合釜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7日	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
12	2023229061046	脱轻釜自动分相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1日	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

#### d)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华飞医药拥有员工 165 人，具体情况如下：

##### i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8	10.91%
41-50 岁	62	37.58%
31-40 岁	71	43.03%
21-30 岁	14	8.48%
<b>合计</b>	<b>165</b>	<b>100.00%</b>

##### ii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	1	0.61%
本科	5	3.03%
大专及以下	159	96.36%
<b>合计</b>	<b>165</b>	<b>100.00%</b>

##### iii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2	13.33%
研发人员	7	4.24%
制造人员	136	82.42%
<b>合计</b>	<b>165</b>	<b>100.00%</b>

## **B.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 **a) 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其中侧链和酰氯由飞宇医药生产，胺化物和环丙胺由华飞医药生产。胺化物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侧链、酰氯和环丙胺，华飞医药向飞宇医药采购侧链和酰氯后，结合自产环丙胺生产胺化物，飞宇医药向华飞医药采购胺化物后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同时华飞医药自产环丙胺超出自用部分由其自行对外销售。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常州市和德兴市两地协同生产的格局，随着华飞医药环丙胺产线产能逐步释放，环丙胺作为胺化物合成的重要原材料，自产环丙胺可有效降低胺化物生产成本。同时，华飞医药已获得年产 6,000 吨侧链、年产 6,000 吨酰氯、年产 2,000 吨环丙羧酸、年产 2,000 吨三苯基氯甲烷等项目环评批复，随着新增产线的逐步落地，未来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 **b) 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华飞医药于 2020 年 9 月设立，分别于 2022 年 7 月和 2022 年 11 月投产胺化物和环丙胺，在华飞医药实际开展生产业务之前由飞宇医药生产侧链、酰氯和胺化物并向下游客户销售，飞宇医药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和新客户拓展渠道，目前公司胺化物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飞宇医药向华飞医药采购后向下游客户销售，因此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②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a) 股权状况**

华飞医药为飞宇医药全资子公司，飞宇医药对其具有绝对控制地位。

## b) 决策机制

根据华飞医药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主要行使以下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

因此，公司作为华飞医药唯一股东，对华飞医药的人事任免、业务层面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具有决定权。

## c) 公司制度

公司规范管理制度中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均可以实现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员管理、业务管理和收益管理等。

## d) 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华飞医药《公司章程》，华飞医药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年度税后利润，由股东依法分配。因此，公司作为华飞医药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华飞医药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所述，飞宇医药为华飞医药 100% 持股股东，且根据公司章程可有效控制华飞医药人事任免、日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事项，可充分实现对华飞医药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B. 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华飞医药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424.37	24,338.29

净资产	3,843.67	2,210.14
营业收入	31,430.70	12,523.72
净利润	1,571.72	-2,441.07

报告期内，华飞医药主要生产胺化物和环丙胺，2022年至2023年，胺化物产量分别为1,575.75吨和4,631.65吨，环丙胺产量分别为16.76吨和781.39吨，随着胺化物和环丙胺产能的逐步释放，华飞医药盈利水平逐渐提高，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从12,523.72万元增加至31,430.70万元，净利润从-2,441.07万元增加至1,571.72万元。

环丙胺为胺化物合成的重要原材料，自产环丙胺可有效降低胺化物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此外，环丙胺在医药领域和农药领域均有重要的应用，其反应合成路线复杂，生产企业少，随着环丙胺产能的逐步释放，有望成为公司业绩的下一个重要增长点并助力公司的产销规模及盈利能力迈上新台阶。

同时，华飞医药已取得年产6,000吨侧链、年产6,000吨酰氯、年产2,000吨环丙羧酸、年产2,000吨三苯基氯甲烷等项目环评批复，随着新增产线的逐步落地，未来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4）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①子公司分红情况及分红条款**

报告期内，子公司华飞医药不存在分红的情形。

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华飞医药适用母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中未规定分红条款。

华飞医药的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的职权包括制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中的条款	条款内容
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年度税后利润由股东依法分配。

子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对于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未明确约定的内容，子公司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②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或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其分红政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作为华飞医药直接持股 100% 的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独立决定华飞医药分红事项，在华飞医药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华飞医药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4、关于创业板申报

（1）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 ①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曾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获得受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14 号），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提交问询回复。

公司创业板申报材料的报告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 3 月。公司前次申报的最近一年一期、本次申请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合并营业收入	44,106.53	47,872.39	11,391.91	45,649.54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飞宇医药单体净利润	4,193.82	6,359.74	1,747.69	5,569.91
华飞医药单体净利润	1,571.72	-2,441.07	-141.03	-358.22
合并净利润	5,651.87	3,840.46	1,606.66	5,211.69
合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7.07	3,508.29	1,582.81	5,349.87

由于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变化，2022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且子公司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管理层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2022 年度的净利润将较 2021 年度的净利润有一定下滑。有鉴于此，公司股东、管理层及上市中介机构基于当时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预期及创业板审核环境与市场动态情况，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情况与长远战略规划的考虑，决定适时调整上市计划，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2023 年 1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终止对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5 号），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综上，公司系综合公司整体的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审核形势、自身资本市场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的因素，审慎调整了上市规划，主动撤回创业板申报。

## ②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公司前次创业板IPO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的报告期为2022-2023年度。如前述财务数据所示，2023 年度，子公司华飞医药产能逐步释放，业绩已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整体盈利情况较2022年度大幅上升。同时，子公司华飞医药6,000吨/年胺化物及2,000吨/年环丙胺产品投产，是公司突破当前产能瓶颈、进一步提升优势产品产能的重要措施，亦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当前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2）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经系统梳理前次首发申请的招股说明书及历次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①申报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的报告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本次挂牌申报的报告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因此，仅有2022年1-3月为两次申报的共同报告期间。

由于报告期变化，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与行业情况、财务数据、关联方情况、重大合同、主要财产、诉讼仲裁等基本事实较前次创业板申报时有一定变动，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就前述情况进行如实披露，与历史披露情况不存在矛盾之处。

**②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板块存在差异，不同板块的信息披露规则有所差异。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时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应的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则进行申请文件的撰写、披露，而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按照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进行撰写、披露，导致两者在信息披露口径、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

**③公司具体主要事实差异情况**

事项	本次挂牌申报	前次创业板申报
财务内控事项	公司前次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已规范	存在银行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通过个人账户代收款项和票据找零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事项	本次挂牌申报	前次创业板申报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除了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少量人员由个人或者其他单位缴纳以外，其余人员均已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在2019年度及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0
董事会成员变动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吴玉飞、沈文光、黄佳玉、刘哲希为非独立董事；张磊、毛中健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吴玉飞、沈文光、潘文华、张英杰为非独立董事；张磊、林俊、郭卫民为独立董事
子公司华飞医药	子公司华飞医药的胺化物及环丙胺产线已投产；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更新华飞医药财务报表、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资质、研发项目、主要税种税率、在建工程、房屋租赁等事项	子公司华飞医药的胺化物及环丙胺产线处于建设过程中，主要产品未投产，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专利	公司共取得15项发明专利以及51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共取得4项发明专利及39项实用新型专利

综上，申报报告期存在差异、申报板块信息披露要求差异及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时间间隔较长，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动，导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相关差异。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 **(3) 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则要求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前次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 **(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经核查，前次创业板申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相关的主要媒体质疑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如下：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点	解决措施
1	2022-12-19	慧炬财经	神奇！飞宇科技IPO销售仅俩人，80后老板曾向时任副局长的下属借钱815万	1. 总经理曾为公职人员	1.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党政干部”。
				2. 总经理向实控人借款	2.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党政干部”。
				3. 销售仅2人	3. 详见审核问询回复“问题8、关于其他事项”之“（六）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4. 公积金缴纳人数为0	4. 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本次挂牌申报报告期内，除了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少量人员由个人或者其他单位缴纳以外，其余人员均已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2	2023-01-10	金证研	飞宇科技市占率或不足1%原独董“来自”合作研发单位且参与专利研发	1. 市场占有率或不足1%	1. 媒体质疑原文使用医药中间体行业规模来测算市场占有率不恰当，主要由于：（1）医药中间体市场终端产品种类繁多，按照疗效分类，可分为抗生素类药物中间体、解热镇痛药物中间体、镇静催眠药物中间体、心血管药物中间体、化疗药物中间体等；（2）医药中间体产品技术差异大，根据化学结构可以分为烷基化合物、芳香化合物、杂环化合物、功能性基团化合物等。因此，不同种类医药中间体的上游原料、生产、技术、下游市场均有较大差异，无法简单进行合并计算市场占有率。 对于细分市场，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本立科技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仅为飞宇医药一家。同时，根据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主要产品胺化物在2022年及2023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42.35%和47.57%。
				2. 客户集中度高；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占比高于同行	2. （1）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合成喹诺酮类抗菌药，因下游市场的客户较集中，所以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2）2022-202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88.47%和80.82%（本立科技：71.65%和68.26%），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49.47%和40.61%（本立科技：49.81%和49.34%）。其中，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与本立科技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略高于本立科技，主要系本立科技于2021年上市后，新增1701等产品的销售，对应的新客户导致其客户集中度下降。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点	解决措施
				<p>3.2019-2021年现收比不足1;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p>	<p>3.（1）公司销售及采购主要采用票据结算，其中收到的票据较多直接以背书的形式支付货款、工程设备款，上述业务不涉及实际现金流入、流出，不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反映，导致销售现金比率较低； （2）本次挂牌申请报告期2022-202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93%和21.86%，呈上升趋势。</p>
				<p>4.前独董任职于合作研发的高校，在职期间或参与公司的专利研发</p>	<p>4.（1）前独立董事严生虎任职于常州大学，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大学存在着委托研发的合作，上述事项不影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常州大学制药工程专业是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江苏省品牌专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常州大学的制药工程专业紧密相连，公司与常州大学开展学术、科研等方面的合作主要是基于学科对口、专业匹配，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合作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其他安排； ②公司与常州大学的合作研发，系各方基于平等自愿原则进行的合理安排，与前独立董事严生虎的任职情况无关，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③严生虎为常州大学制药工程系主任，曾任江苏工业学院（现为常州大学）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公司聘请严生虎为独立董事主要系基于其所学专业对口、学术造诣深厚等，其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严生虎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一定的管理水平，有助于其更好地理解公司业务，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提出指导，有助于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的治理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能够更好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前独立董事严生虎已于2022年6月辞任独立董事，且其在职期间参与公司2项专利的申请已分别于2024年1月和2024年3月被驳回。上述事项不会对当前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3	2022-10-17	小财迷		<p>1.业绩受国家政策不利影响</p>	<p>1.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业务及合规性”之“2、关于产品”。</p>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点	解决措施
			飞宇科技IPO：缴纳社保不积极，财务内控较混乱	2.应收账款存波动 3.资产负债率过高	2.详见审核问询回复“问题5、关于应收账款及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之“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78%、43.35%，总体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未上市，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内部经营积累、票据贴现等债务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4	2022-12-16	权衡财经	飞宇科技客户集中仅2名销售，员工学历低创新属性弱	1.家庭间股权0元不断转让 2.营收净利润增幅不同步 3.产量超过批复产能 4.研发人员学历低	1.（1）2021年1月，原股东张蓓将其持有的股份0对价转让给其母亲黄建芳，主要由于张蓓为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了对持股行为进行规范，故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其母亲黄建芳； （2）2021年4月，黄建芳将该部分股份0对价转让给张蓓，张蓓又将股份0对价转让给吴玉飞，是因黄建芳年事已高决定退出公司。经过家庭内部协商，决定上述股权由吴玉飞持有。通过张蓓转给吴玉飞而非黄建芳直接转给吴玉飞主要系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特定亲属间的转让作价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2.详见审核问询回复“问题3、关于经营业绩”之“（一）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净利润及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下降、扣非净利润、净利润反而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业务及合规性”之“4、关于超产能生产”。 4.公司属于技术相对成熟的企业，除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项目外，还包括大量对生产工艺的改良、对产品良率及收率的提升的研发活动。因此，相较于学历，前述研发活动需要更多的是经验丰富、操作熟练的技术人员。
5	2023-01-16	经济参考报	飞宇科技折戟创业板：创业板定位、毛利率等曾被重点关注	1.创业板定位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	1. 本次挂牌申报不适用。 2.详见审核问询回复“问题3、关于经营业绩”之“（八）细化说明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的具体差异，详细比较公司与本立科技的业务规模、细分产品结构、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点	解决措施
					产品价格、成本构成、单位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方面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本立科技的合理性”。
6	2023-01-16	界面新闻	IPO雷达   飞宇科技终止IPO：大客户富祥药业实控人入股，10名研发人员为专科及以下学历	1.财务内控缺陷	1. 公司已对银行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拆借、通过个人账户代收款项和票据找零等事项进行清理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第一大客户的实控人入股	2.详见审核问询回复“问题4、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七、细化说明公司与台州富祥、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常州市欣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进一步说明与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7	2022-12-22	华夏时报	飞宇科技IPO别样故事：重要利益方“组团”入股，实控人之父被限制高消费	实控人之父被限制高消费	经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控人之父吴仁年未在限制高消费名单中。
8	2023-03-23	金证研	飞宇科技：公职人员尚未离职却先参与专利研发项目环保投资额与环评打架	1.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专利较少	1.（1）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注重技术的研发、创新和积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52项，较创业板申报报告期末有较大的提升。 （2）截至2023年末，可比公司本立科技拥有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其中，与公司同类型产品（侧链、酰氯和胺化物）相关的发明专利共9项，公司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
				2.员工及高管学历低	2.公司属于技术相对成熟的企业，公司高管均在行业内有着较为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同时，公司的生产活动及研发活动除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项目外，重点在于生产的稳定性、产品良率及收率的提升等。因此，相较于学历，公司管理、生产及研发活动需要更多的是经验丰富、操作熟练的人员。
9	2023-01-11	凌通企业IPO	江苏飞宇医药撤回IPO：凌通社又为市场挽回4.38亿募资！保荐人是长江证券	1.对于市场数据来源质疑	1.胺化物市场数据来源为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出具的证明。
				2.和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2.本次挂牌申请报告期内不适用。
				3.环保设施投入较小	3.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点	解决措施
				4.某国际行业研究报告中未提及本公司	4.经核查,该文章提及的国际行业研究报告为Mordor Intelligence出具的《China Amine Market Size & Share Analysis - Growth Trends & Forecasts》,该报告中描述的产品市场主要系 Personal Care Products (即个人护理产品)和 Ethyleneamines Segmen (即乙二胺产品),均与公司主要产品无关。此外,该报告中同样未提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本立科技等主体。
10	2023-01-11	吉美财讯	又一家保荐人主动撤回IPO上市申请!只有2项发明专利、连续2年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本次挂牌申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	2023-01-11	企业上市法商研究	1家IPO终止!	关于两高核查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业务及合规性”之“3、关于‘两高’事项”。
12	2023-01-05	钛媒体	飞宇科技闯关:2名销售撑起4.5亿营收,主要贸易商实控人“兼职”股东IPO观察	研发费用率低	详见审核问询回复“问题8、关于其他事项”之“(六)关于其他财务事项”之“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3	2022-12-26	犀牛财经	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仅有6名股东的飞宇科技拟登陆创业板	IPO的前夕引入新股东,两次大比例分红	1.本次挂牌申请报告期内不适用; 2.本次挂牌申请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8.关于其他事项”之“5、关于股利分配”。
14	2022-12-15	拆解IPO	飞宇科技闯关创业板,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盈利	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挂牌申请不涉及募投项目。
15	2022-11-09	每日经济新闻	飞宇科技冲刺创业板募资新增产能消化待解	国内市场无法消化募投项目	本次挂牌申请不涉及募投项目。

注：本表仅列示代表性的媒体报道，不同媒体提出的相似关注点不再进行重复列示。

综上，前述媒体报道已在前次创业板申报《招股说明书》、回复意见或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说明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综合考量不同中介机构执行团队项目经验、人员配备、专业程度等因素，审慎聘请中介机构。前次创业板IPO申报及本次挂牌申请中介机构中主办券商发生变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创业板	本次挂牌申请	是否变化及变化原因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综合考虑中介机构业务资质等因素后洽谈选择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 5、关于股利分配

### （1）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分红，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董事会决策	股东大会决策
2023年10月	2,500.00	2023年10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3年10月2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上表所示，公司分红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 （2）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分红情况与《公司法》、公司分红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法	公司章程	公司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同左列	公司依照各年度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是

公司法	公司章程	公司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同左列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是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同左列	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是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全体股东同意按照利润分配方案分配	是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同左列	公司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是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未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是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分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 （3）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缴纳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含税分红款（万元）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吴玉飞	1,774.63	自然人	公司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宇众投资	337.88	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股东取得分红，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宇众投资向合伙人分红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英杰	150.00	自然人	公司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东名称	含税分红款 (万元)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林贺飞	125.00	自然人	公司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包建华	100.00	自然人	公司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滨创一号	12.50	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股东取得分红，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无欠缴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分红过程中，除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所涉税款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外，涉及到自然人股东缴纳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等情况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公司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外，本所律师查阅了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变动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鉴于公司2008年之前股权变动发生时间久远，相关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的获取难度较大，因此查阅了吴玉飞2015年增资的银行流水及最近5年（即自2019年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4）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5）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1）宇众投资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的平台，除查国金外，宇众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本所律师并未将宇众投资计算为1名股东，而是将宇众投资合伙人进行全部穿透计算，因此，在股东适格性核查中未将宇众投资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2）宇众投资的设立系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预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设立过程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合伙人均签署了《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等相关协议；查国金作为公司稳定合作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具有一定贡献，其入股价格与同期员工入股价格相同，并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对查国金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和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

3、（1）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华飞医药业务情况，华飞医药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公司已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华飞医药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2）华飞医药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自成立至今股权明晰、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华飞医药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3）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说明了华飞医药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公司与华飞医药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不存在公司主要依靠子公司华飞医药拓展业务的情形；公司为华飞医药100%持股股东，且根据公司章程可有效控制华飞医药人事任免、日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事项，可充分实现对华飞医药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华飞医药盈利水平逐渐提高，随着胺化物、环丙胺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未来相关产线落地，将助力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4）报告期内，子公司华飞医药不存在分红的情形；华飞医药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并适用母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于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未明确约定的内容，子公司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华飞医药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4、（1）公司系综合公司整体的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审核形势、自身资本市场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的因素，审慎调整了 IPO 上市规划，主动撤回创业板 IPO 申报；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2）因申报报告期存在差异、申报板块信息披露要求差异及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时间间隔较长，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动，导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相关差异。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3）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前次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已在审核问询回复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说明及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媒体质疑对本次挂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前次创业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申请中介机构中主办券商发生变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系公司综合考量不同中介机构执行团队项目经验、人员配备、专业程度等因素，审慎聘请中介机构。

5、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红方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分红过程中，除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所涉税款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外，涉及到自然人股东缴纳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等情况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公司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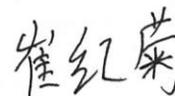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侦

经办律师：



崔红菊

2024 年 7 月 26 日